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亚平 ()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
4.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虞 伟 ()
5.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
6.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7.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刘小玫 ()
8.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沈 璐 ()
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顾 浩 ()
10.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报告、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
12.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小玫 ()
13.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
14.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5. 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顾海东 ()
16. 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17. 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8. 关于《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陈雪珍 ()
19.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魏 杰 ()
20.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朱 江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第 309 号)
月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第 309 号)
月 日出版

21. 关于检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3.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2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26. 关于苏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27.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28. 关于全市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8月2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4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8. 审议《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9. 审议《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
10. 审议关于检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审议人事任免案。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8月28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除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外的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半年经济发展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成绩来之不易。组成人员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市高质量发展仍面临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工业稳增长面临多重压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等问题和挑战。组成人员要求，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全面推动重大改革部署落地落实，以“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大力推动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度本级预算。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的决议。组成人员指出，2023年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

准规范等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深化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预决算草案质量，切实做好财政管理和预决算工作。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组成人员要求，要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4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狠抓收入组织，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积极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组成人员指出，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一定增收，但土地出让收入较前几年大幅减收形成较大缺口，进一步加

大财政收支平衡和偿债化债的双重压力，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仍在加深。组成人员要求，要在组织收入上出实招，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算，在重点领域支出上强保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深化改革上求突破，促进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始终坚持把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加快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组成人员指出，当前还存在原始创新能力不强、技术供给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不高、顶尖科技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优势学科与优势产业领域关联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组成人员要求，要加强研究谋划和顶层设计，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科创一流生态体系，为苏州实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目标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有特色、可操作。组成人员指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对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该项《条例》。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报批工作。省人大常

委会批准后，要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组成人员指出，《规定（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规范了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行为，强化了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体现了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指出，上述两项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组成人员要求，全市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水平。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4年8月27日至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出席会议并作专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杨知评、沈国芳、黄靖、陈嵘，秘书长黄戟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顾海东、唐晓东，秘书长俞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辉斌、委员魏险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举行专题报告会，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并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提出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结合“十五五”前期研究，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围绕人大领域改革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苏州现代化建设的治理效能，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参与，加强人大工作上下联动。要发挥自身优势，多收集各方意见特别是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的实际困难，多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出谋划策，多关心弱势群体、化解矛盾纠纷，帮助党委政府更好开展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半年经济发展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成绩来

之不易。会议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市高质量发展仍面临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工业稳增长面临多重压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等问题和挑战。会议要求，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全面推动重大改革部署落地落实，以“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认为，2023年，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大力推动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度本级预算。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苏州市2023年本级决算的决议。会议指出，2023年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准规范等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深化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预决算草案质量，切实做好财政管理和预决算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市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

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会议要求，要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4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狠抓收入组织，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积极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会议指出，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一定增收，但土地出让收入较前几年大幅减收形成较大缺口，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和偿债化债的双重压力，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仍在加深。会议要求，要在组织收入上出实招，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算，在重点领域支出上强保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深化改革上求突破，促进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始终坚持把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加快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会议指出，当前还存在原始创新能力不强、技术供给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不高、顶尖科技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优势学科与优势产业领域关联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会议要求，要加强研究谋划和顶层设计，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科创一流生态体系，为苏州实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目标贡献力量。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会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

稿）》认真吸收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有特色、可操作。会议指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对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该项《条例》。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报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要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会议认为，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会议指出，《规定（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规范了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行为，强化了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体现了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上述两项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会议要求，全市有关机关和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水平。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虞 伟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经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效落实落细各项政策，全力以赴稳存量、拓增量、提质量，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延续平稳发展态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分类别看：（1）经济发展实力指标中，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05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0.1%，保持基本稳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28.1 亿元，同比增长 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2.9 亿元，同比增长 7.4%；完成进出口总额 12316.9 亿元，同比增长 9.2%，总量占全省的 45.9%、全国的 5.8%，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 0.4 个、0.2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 4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7%，总量占全省的 34.7%、全国的 6.5%，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 2 个、0.4 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2%，同口径增长 10.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持平；（2）现代产业体系指标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54.6%；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060 家；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

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保持动态全覆盖；组织 782 家企业申报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7%；（3）科教人才支撑指标中，技术合同成交额 503.99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6.82 件；引留高校毕业生 12.72 万人；（4）公共服务能力指标中，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为 95.61%；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为 1149.46 万人；政务服务可网办率为 97.4%；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6 个，涉及居民 3.86 万户；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88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9%；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达 19.4%；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6.51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3.37 人；（5）人民共同富裕指标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210 元，同比增长 4.2%；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为 1.8:1，比去年同期下降 0.026；城镇新增就业 23.54 万人；（6）绿色转型发展指标中，PM2.5 浓度为 34.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9.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98.8%，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 6.1%；（7）安全保障水平指标中，耕地保有量 204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全市夏粮播种面积 86.57 万亩、单产 324.28 公斤/亩、总产量 5.61 亿斤，同比分别增长 2.5%、2%、4.5%；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4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进展情况表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2024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6.2%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40.1%，保持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左右	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5%左右	7.4%
	5	进出口总额	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增长 9.2%，总量占全省的 45.9%、全国的 5.8%，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 0.4 个、0.2 个百分点
	6	实际使用外资	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45.6 亿美元，占全省的 34.7%、全国的 6.5%，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 2 个、0.4 个百分点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口径增长 4%左右	同比增长 2.2%，同口径增长 10.3%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持平
现代产业体系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3.3%左右	54.6%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6.2%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11	工业增加值率	保持基本稳定	年度统计指标
	1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净增 1500 家以上，总量增长 10%	拟申报高企 8060 家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以上	年度统计指标
	14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	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保持动态全覆盖
	1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150 家以上	组织 782 家企业申报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6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5.8%以上	9.7%
科教人才支撑	1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15%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1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50 亿元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19	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0 亿元左右	503.99 亿元
	2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8.5 件	46.82 件
	21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350 人	年度统计指标
	2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9%	暂无数据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2024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科教人才支撑	23	引留高校毕业生	18 万人	12.72 万人
	24	人才资源总量	407 万人	年度统计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	2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5%	95.61%
	26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45 万人	1149.46 万人
	27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8%	97.4%
	28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 万户	开工 176 个，涉及居民 3.86 万户
	2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9 个	3.88 个
	3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9%	89.9%
	31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19.6%	19.4%
	3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9 张	6.51 张
	3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6 人	3.37 人
人民共同富裕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40210 元，同比增长 4.2%
	35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1.8:1，比去年同期下降 0.026
	3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 万人	23.54 万人
绿色发展	3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9%左右	省暂未发布
	38	PM _{2.5} 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34.9 微克/立方米
	3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79.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40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98.8%，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
	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年度统计指标
	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5%	6.1%
安全保障水平	43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204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夏粮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
	45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情况

1. 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工业经济稳健运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2252.5 亿元，同比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六大重点行业实现产值 14367.9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分别增长 11.8% 和 10.5%。内外需求稳定增长。民营企业进出口 4773.9 亿元、增长 13.6%，跨境电商进出口 81.7 亿元、增长 18.3%。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4593.4 亿元、增长 7.5%，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409.5 亿元、增长 6.3%。完成工业投资 1023.4 亿元、增长 12.9%，民间投资 2000.9 亿元、增长 11.5%，57 个省重大、545 个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均超序时进度，全市每月新签约、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量“双过百”。服务业发展较快。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2871.3 亿元、增长 11.1%，连续 15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54.9%，比去年全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中，规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639.2 亿元、增长 9.8%，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385.4 亿元、增长 17.4%；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营业收入 637.9 亿元、增长 8%。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1.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2.8%；猪牛羊禽肉产量 1.35 万吨、增长 11.4%，蔬菜产量 101.8 万吨、增长 1.3%。

2. 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 10%，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7.1%，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6.9%，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54.6%，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省级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示范试点建设扎实推进。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47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2866 家。首批认定 224 家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126 家企业进入“近零碳”工厂培育库。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国工业设计协

会全国业务总部落地苏州。积极申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新建质量创新联合体 3 个，累计建成 16 个。科创实力稳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增长 41.9%，占财政支出比重 11.1%，同比提高 3.2 个百分点。18 家企业入选 2023 中国独角兽企业，位列全国第六、全省第一。新增建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 1563 家，建有率 71.8%，较 2023 年底提高 11.2 个百分点。择优遴选 12 个项目开展“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科创指数贷”，2800 余家科技型企业获得授信超 600 亿元。立项支持重大创新团队项目 13 个，新增技能人才 8.61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57 万人。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作设立总规模 135 亿元的 3 只产业专项基金。苏创投实现新增基金规模 374.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苏州 332.5 亿元。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 264 家，其中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218 家，居全国第五；科创板 55 家，居全国第三。成立全国首个光电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中心。

3.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上海与苏州深化一体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水乡客厅方厅水院（江苏馆）、苏州南站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形成 6 项年度制度创新成果，累计达到 142 项，其中 38 项面向全国复制推广。出台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条举措。成功完成全国首笔通过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以数字人民币跨境缴税业务，发布全国首张数字人民币金融惠民 SIM 卡硬钱包。开放能级稳步提升。举办首届“2024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现场签约 367 个产业类、基金类项目，总投资达 3719.5 亿元。赴新加坡、荷兰、法国、丹麦、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开展投资促进和招商推介活动。建立全市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工作机制，上半年再投资金额 9.87 亿美元。修改完善苏州工业

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工作方案，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获商务部复函支持，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第七次工作会商机制活动暨中日企业协同发展交流会、昆山两岸试验区第十一次部省际联席会议顺利举办，中荷（苏州）产业合作创新园获评省级国际合作园区。开行中欧班列 146 列，去程班列发运箱数同比增长 13.2%。苏州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04.4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5%。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布优化营商环境“苏十条”，构建企业服务中心、企检服务中心、“助企通”平台、政企恳谈会等多维立体服务网络。6 月末全市企业数达 94.4 万户，同比增长 4.7%。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 49.54 万户企业减负 43.6 亿元。大力开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上半年共对工业设计类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 7 个项目、1.39 亿元资金开展“免申即享”，惠及企业 3961 家；通过“直达快享”流程，拨付财政惠企资金 4.7 亿元。出台 20 条举措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 11.5%，民营工业产值增长 10%。成立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合作商会，帮助民营企业防控境外投资风险。推动“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改革。“高质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服务企业”入选国务院办公厅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典型经验做法。

4. 城乡品质稳步提升。规划建设高水平推进。修改完善市级总体规划成果，动态调整镇村布局规划，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方案。沪苏湖高铁进入静态验收阶段，通苏嘉甬高铁、张靖皋长江大桥取得全线用地批复。苏州南站站房主体结构完成封顶，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年度投资完成率为 50.4%，轨道交通 6 号线顺利开通。建成太仓无人机试飞基地、高新广场直航中心。市区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50 条，新增响应式公交停靠线路 6 条、通勤快线 1 条，累计达 64 条和 6 条。产业用地提质增效。上半年全市共出让产业用

地 9914 余亩，同比增长 20.2%，其中存量占比超过 70%。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方案，确定首批试点项目 60 个、面积近 8500 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9300 余亩、超期未开发土地 970 亩，盘活存量土地 1.8 万亩。全市新上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达 2.0 以上。乡村振兴靶向发力。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全市 50 个片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乡村治理、改革创新等“五大协同”全覆盖。分层次分类别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3015 人次。

5.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上半年，全市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1.8%。全市企业用工备案人数 547.07 万人，同比增加 2.43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35 万人次，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3.76 万个。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090 元，同比增长 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47 元，同比增长 5.5%。上线“苏州托育地图”，建成托育机构 781 家，可提供托位 50339 个。新增三级医院 3 家。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3.18 万套（间）。为全市 6909 户低收入家庭进行水电气安全改造。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由 2280 元/月上调为 2490 元/月，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655 元/月提高至 685 元/月。成功申办 2026 国际中体联足球世界杯。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延续回稳向好发展态势，主要指标稳步增长，顺利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市场预期总体偏弱，新兴动能亟需壮大，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还应持续加大力度。对此，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主动应对，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持之以恒付出更大努力。

三、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落实落细各项稳增长、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政策举措，强化科技自主创新，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1. 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坚决稳住外贸基本盘。完善重点外贸企业常态化、制度化走访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用工、用电、物流、金融等资源要素保障，支持企业稳订单、争订单。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引导企业抱团出海。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中间品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加快头部平台和引领性项目招引，积极壮大外贸新业态。充分发挥昆山、园区、张家港三个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作用，不断扩大进口规模。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宣传落实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促消费活动，推出更有吸引力的消费场景，打造地标型特色商业载体，持续打响“夜 ZUI 苏州”“首聚苏州”品牌。用好 144 小时过境免签、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等政策，更大力度推进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持续开展住房推介活动，发挥“房产超市”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持续拓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覆盖面。切实增强投资后劲。集中力量做好“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坚定不移推动“扩产投产、引进推进”，持续招引优质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省重大、市重点项目，做好集中服务，优化审批手续，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用好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基础设施 REITs 等政策工具，力争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新的实物工作量。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两重”“两新”部署，加强谋划一批基础强、层次高、发展势头好的重大项目。

2. 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提高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创新带动能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全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超 2.7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8 万家，聚焦产业强链补链需求招引科技项目超 1 万个，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苏州大学等争创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全年组织实施不少于 150 项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创新联合体累计超 200 家。加快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力争今年建有率达到 75%。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两手抓”，用好“1+8”人才政策，全力建设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创富之地。优化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服务，持续擦亮“赢在苏州·创赢未来”国际创客大赛、“校园苏州日”等创新创业品牌，建强用好国内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建设归国人才首选城市。实施“技能强市”行动，力争两年新增 6000 名技师和高级技师、10 万名高技能人才、20 万名技能人才。备战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做优“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

3. 加快提升产业质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1030”产业体系，瞄准新领域新赛道，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未来产业试点示范，大力培育优质增量。办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大会、服务业发展大会，加快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城市。发挥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撬动支持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加速集聚。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工作，持续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做大做强检测认证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纺织、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积极申

报新一轮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全年实施“千企技改”升级、增资扩产项目各1000个以上。积极申报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完善工业大脑平台体系，滚动推进“工业上楼”。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施增量提质、融合发展、平台拓展、创新赋能等四大行动，持续引育总部型、平台型项目，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碳中和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拓展物流+金融、检测+低碳、法律+知识产权等融合服务创新模式，加快打造“311”服务业体系。

4. 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梳理苏州改革重点和任务书、时间表，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改革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加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国家战略，出台实施上海苏州深化一体化相关方案，做强中心城区高端核心功能，进一步提高城市集聚度、显示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企业服务中心和助企员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助企通”平台和“政策计算器”功能。统筹提升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放大海峡两岸、中德、中日、中荷等开放优势，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稳定运行中欧班列，加快提升苏州港枢纽能级，优化完善内河喂给、长江集并、沿海内贸、近洋直达、远洋中转5张航线

网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巩固外资在苏发展信心。完善利润再投资和外资总部政策，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试点、本外币一体化等政策工具，进一步提高吸引外资质效。

5. 不断优化城乡环境。加强建设管理。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分级分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快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巩固“多规合一”改革成果。全力推进苏州北站综合枢纽、海太长江隧道等重大交通工程，推动苏南运河苏州段“三改二”工程尽早开工，扎实做好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报批工作。稳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动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综合提升。强化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持续推进停车便利化工程。完善生态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抓好长江“十年禁渔”，项目化推进大气、水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太湖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认真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工厂、“近零碳”工厂、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高水平推进苏州ESG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打造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组团式开展乡村建设，突出传承乡村文脉、肌理格局，连片展现“诗意水乡、最美江南”现实图景。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进一步推进村企联建，促进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增强重点帮促村“造血”能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创业渠道，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和“新农人”。

6. 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人为本，扎实办好28个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持续优化高中资源配置，深入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支持苏州市星惠学校（孤独

症专门学校)发展。加快推进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立医院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转化医学中心等项目进度,高水平推进苏州医学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数据找人”社保扩面行动,大力推进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全市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增收。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持续办好“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加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建强用好苏州市就业创业智慧大脑,深化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252培优工程,推动人力资源和产业供需对接、人力资源行业 and 产业发展双向赋能。持续开展“送技下乡”和

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办好“技能夜校”。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真碰硬加强重点领域排查整治、重点区域安全检查、重点环节安全管理,突出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能源电力保供、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为了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4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主持召开了全市经济运行观察点建设推进会，就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听取经济运行观察点企业的意见建议；5 至 8 月份，在吴晓东副主任带领下，我工委结合有关工作先后赴部分县级市（区）实地调研，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基层单位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加强上下联动，委托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和工业园区人大工委办公室开展经济运行情况专题调研；8 月 21 日，召开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听取市发改委关于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运行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上半年经济发展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呈现出供给较快增长、需求稳步恢复、结构不断优化的特征，成绩来之不易。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上半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059.4 亿元，同比增长 6.2%，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2 个、0.4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增长稳定：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1.9 亿元，同比增长 2.8%。工业生产支撑扎实，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2252.5 亿元，同比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增速全省排名第四。服务业延续良好增势，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2871.3 亿元，同比增长 11.1%，连续 15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需求潜力加快释放

项目投资扎实推进，上半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28.1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工业投资 1023.4 亿元、增长 12.9%。57 个省重大、545 个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均超序时进度，全市每月新签约、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量“双过百”。消费市场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2.9 亿元，同比增长 7.4%，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4593.4 亿元、增长 7.5%，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409.5 亿元、增长 6.3%。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12317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出口 7632 亿元、增长 9.9%，进口 4685 亿元、增长 7.9%。上半年，苏州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 4773.9 亿元，同比增长 13.6%。

（三）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

新型工业化成效显著，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2157 亿元，同比增长 6.9%，占规模

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4.6%。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47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2866 家，18 家企业入选 2023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科创实力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71.8%，较去年底提高 11.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385.4 亿元，同比增长 17.4%。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形成 6 项年度制度创新成果。发布优化营商环境“苏十条”，构建企业服务中心、企检服务中心、“助企通”平台、政企恳谈会等多维立体服务网络。出台 20 条举措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 11.5%，民营工业产值增长 10%。大力开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改革。举办首届“2024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苏州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04.4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5%。

（五）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上半年，全市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为 1045.9 亿元，同比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8%。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3.54 万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210 元，增长 4.2%，其中城镇居民增长 4%，农村居民增长 5.5%，城乡收入比为 1.8: 1，比去年同期下降 0.026。30 个国考断面、8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6.7%、98.8%，同比分别提高 3.4 个、3.8 个百分点。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需要引起重视的几个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市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较多问题和挑战，任务艰巨而紧迫。主要表现在：**一是**外部环境严峻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动荡加剧，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二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扩大消费意愿不强，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三是**工业稳增长面临多重压力。部分行业、中小企业生产经

营仍较困难，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存在同质化倾向，产能转移与产能过剩隐患交织叠加，新动能培育需要进一步增强。**四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甩尾”、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等较多减收因素影响，税收回升基础尚不扎实。**五是**高品质生活仍有短板。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居民收入增速低于 GDP 增速 2 个百分点，医疗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既要看到短期波动之“形”，也要看到长期发展之“势”，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攻坚克难。

三、几点建议

下一步，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全面推动重大改革部署落地落实，以“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一）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紧紧锚定确保实现“全年进”目标不放松，要强化年度计划的刚性约束，对尚有距离的指标或完成难度较大的任务，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背后原因，重点攻坚克难。一是着力扩大投资，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狠抓引进推进、跟踪跟进，加强重大项目统筹，一着不让招大引强；狠抓增资扩产、投产达产，加快培育更多根植性强的本土大企业，全力以赴培优育强。要加快提升服务业支撑作用。二是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需求。重点抓好增长性、带动性强的领域，加快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有效促进大宗消费，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发展旅游经济、夜经济、直播经济、首店经济、会展经济，千方百计扩大消费。三是要全力稳定外

资外贸。推动外贸稳中有进，支持企业拼抢订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模式；创新引进外资方式，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持续扩大开放、加强服务，引导外企利润再投资，不断拓宽引资渠道。

（二）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建设“1030”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建设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全力打造高质量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水平创新型城市、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矩阵；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体制和人才体制改革，集聚一批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抢抓新赛道发展机遇，加快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网联车、商业航天、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重点新兴产业的先进产能。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及早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举措，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有效破解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要不断优化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听得见、听得进企业的呼声，真正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纵深推进科技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

好地为创新创造松绑、赋能。要聚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有针对性巩固外贸回升态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重视产业与人力资源供需关系变化，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苏州”，提高优质教育覆盖面和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持续解决好“一老一小”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加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如期高标准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做好防汛抗旱、能源保供、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运行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呈现出供给较快增长、需求稳步恢复、结构不断优化的特征，成绩来之不易。

组成人员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较多问题和挑战，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工业稳增长面临多重压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对此，要看到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攻坚克难。

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紧紧锚定确保实现“全年进”目标不放松，要强化年度计划的刚性约束，对尚有距离的指标或完成难度较大的任务，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背后原因，重点攻坚克难。一是着力扩大投资，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加大“两重”“两新”等向上争取力度，狠抓引进推进、跟踪跟进，加强重大项目统筹，一着不让招大引强；狠抓增资扩产、投产达产，加快培育更多根植性强的本土大企业，全力以赴培优育强。要加快提升服务业支撑作用。二是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需求。重点抓好增长性、带动性强的领域，加快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有效促进大宗消费，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推

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发展旅游经济、夜经济、直播经济、首店经济、会展经济，千方百计扩大消费。三是要全力稳定外资外贸。推动外贸稳中有进，支持企业拼抢订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模式；创新引进外资方式，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持续扩大开放、加强服务，引导外企利润再投资，不断拓宽引资渠道。

二、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建设“1030”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建设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全力打造高质量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水平创新型城市、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矩阵；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体制和人才体制改革，集聚一批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抢抓新赛道发展机遇，加快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网联车、商业航天、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重点新兴产业的先进产能。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及早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举措，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有效破解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要不断优化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听得见、听得进企业的呼声，真正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纵深推进科技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地为创新创造

松绑、赋能。要聚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有针对性巩固外贸回升态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就业优先导向，重视产业与人力资源供需关系变化，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苏州”，提高优质教育覆盖面和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持续解决好“一老一小”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现更高质量、更高

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加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如期高标准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做好防汛抗旱、能源保供、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加 127.6 亿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2087.2 亿元，非税收入 369.6 亿元，税收占比 85%。支出 2621.3 亿元，增支 32.7 亿元，增长 1.3%，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2 亿元，减少 334.5 亿元；支出 1622.3 亿元，减少 200.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2 亿元，减少 36.1 亿元；支出 23.1 亿元，减少 3.8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3.8 亿元，增加 8.4 亿元；支出 689.9 亿元，增加 143.8 亿元。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加上上下级结算资金 205.9 亿元、上年结转 19.3 亿元、调入资金 54.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净收入 19.4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 364.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债务还本支出 19.4 亿元，总支出 354.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0.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5%；支出 18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1%。

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4.2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7 亿元、上年结余 67.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净收入 56.2 亿元，对下补助支出 62.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5 亿元，结余 6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7.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缺口 1.7 亿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解决。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支出 5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收支相抵，缺口 13.4 亿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弥补。

（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加上上下级结算资金-152.0 亿元、上年结转 8.2 亿元、调入资金 4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7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 327.6 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债务还本支出 8.4 亿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总支出 314.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2.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支出 2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0%。

园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5.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7.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 亿元，结余 37.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8.1 亿元，产权收入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支出 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收支相抵，结余 3.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6%，支出 9.2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0.8 亿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弥补。

三、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0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6.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3.8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一）市级债务情况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3.3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19.4 亿元、偿还债务 19.4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0.2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8.1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56.2 亿元、偿还债务 20.5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3.8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二）园区债务情况

2023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9.3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1.9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7 亿元、偿还债务 8.4 亿

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3.2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3 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3.1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5.6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偿还债务 4.9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7.1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四、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22 年结转资金 8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 亿元。2023 年支出 8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 亿元。2023 年末结余 3.2 亿元已收回。

园区 2022 年结转资金 8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7.3 亿元。2023 年支出 8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7.3 亿元。2023 年末结余 0.8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0.6 亿元，其余 0.2 亿元已收回。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96.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6 亿元。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70.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8 亿元。

2023 年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52.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 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当年使用 2.1 亿元，主要用于急救中心、转化医学中心建设等支出，结余 4.9 亿元已收回。

园区预备费预算 4.2 亿元，当年使用 2.1 亿元，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运行补贴、稳岗惠企、卫生事业等支出，结余 2.1 亿元已收回。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未动用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园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 亿元，当年补充 12.8 亿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级 368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5069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603.4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241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40%、“良好”的占 58%、“一般”的占 2%。

2023 年，园区 179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745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433.8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117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约占 15%、“良好”的约占 75%、“一般”的约占 10%。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体制更加健全，支出效益获得新提升。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总体原则，严控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规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持续理顺市与区在教育、科技、交通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强化区域自主统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完善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增强民生支出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二）资金保障到位，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全市安排教育支出 469.9 亿元，增长 1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9%，支持深化义务教育“双减”、中小学课后服务等工作，重点保障南大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高校建设。强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高社会救助和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超过 13 亿元、各类就业补贴超过 9 亿元。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投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大水利水务工程等领域。助力美丽苏州建设，推进生态涵养区和太湖生态岛建设。

（三）政策精准高效，经济发展积蓄新动能。

着力加强财政政策资金配套，扎实推进省市稳经济一揽子举措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全市安排科技支出 2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3%，支出规模和占比均列全省第一。支持“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市级发放汽车数币消费红包 1.5 亿元。“小微贷”“信保贷”全年累计支持企业融资超过 700 亿元，成功入选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四）创新多点发力，改革探索实现新突破。

加快数字财政建设，上线财政运行监测、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清查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在医疗、教育和行政办公领域逐步开展政府集中采购，2023 年集采项目总体节约率 29%。对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等项目试点全成本绩效分析，节约资金超过 5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审计局局长 沈 璐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严格执行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财政运行稳中有进，服务保障经济回升向好。**2023 年，面对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的外部环境，我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减费超 500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超 13 亿元、各类促就业补贴超 9 亿元，以有力的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护航经济平稳运行。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1 亿元，增长 5.5%，总量和增量稳居全省第一，税比 85%，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重点项目保障坚实有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全市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

支出 2125 亿元，同比增加 1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1%，高质量完成市人代会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发展目标。持续理顺市、区在教育、科技、交通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有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四链”融合有效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持续发力。**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资金投入，全市安排科技支出 2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0.3%，支出规模和占比均列全省第一。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高质量入轨运行，支持南大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高校建设。全年新增科创项目超 1 万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超 2.6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7 万家，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 200 家，遴选瞪羚企业 800 家，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风险防范持续发力，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地方债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债务结构持续优化，风险等级继续保持在低风险区间。2023 年新增债券 300.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0.9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046.1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清查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在医疗、教育和行政办公领域逐步开展政府集中采购，2023 年集采项目总体节约率 29%，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审计整改持续强化，监督闭环效能日益增强。**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

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定型。落实市委问题工作清单制度，编制审计问题清单，加强督促整改。2023年，全市共开展199个审计（调查）项目，促进落实整改金额79.35亿元，制定完善制度253项，移送处理事项35件；2023年市级组织内部审计人员52人次“以审代训”参与18个项目审计，开展4次内审培训，累计培训人员350余人，全市内部审计促进落实整改金额44.92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748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4个方面17项146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对于屡审屡犯的公务接待支出不规范、少数公务用车成本高等问题，相关地区和单位已通过完善制度、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整改。

一、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4亿元，按财政体制结算的市级可用财力364.46亿元，支出334.6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5.36亿元，支出181.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9亿元，支出10.1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1.83亿元，支出535.21亿元。2023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11亿元，支出293.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9.64亿元，支出215.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31亿元，支出6.8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37亿元，支出9.15亿元。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专项资金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不够到位

1. 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市交通局等228家预算单位历年结余存量资金10.41亿元，市财政未按规定清理盘活统筹使用。

2. 个别项目预算安排统筹不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设项目资金3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又安排190万元。

（二）财政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1. 部分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市财政收到上级下达的37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92亿元中，有8.48亿元未在规定的30天内分解下达，当年底仍有6项8539.27万元资金未分解下达；市级有2项代编预算支出项目1047.1万元，未按规定在当年6月30日前下达。

2. 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不够准确。市财政出借给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3亿元，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时未抵消内部债权债务，多计其他应收款3亿元。

3. 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完整。市级滞缴非税收入52.71亿元，未在决算草案中反映。截至今年6月底已缴库47.81亿元。

（三）社保基金使用管理不够严格

1. 个别银行未按照规定优惠利率结付存款利息。市医疗保障基金个别支出户2023年四季度按照规定优惠利率应结利息262.86万元，实际结付118.44万元，少结付利息144.42万元，审计指出后已结付到位。

2. 个别支出户存在长期未达账情况。2023年底市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户有16笔1年以上未达账项308.38万元；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等4个基金存在1年以上未达账项5.51万元。

（四）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不够完善

1. 部分科创资金拨付不及时。市级科创资金有1723.11万元滞留在吴江汾湖高新区财政，审计指出后已拨付到位。

2. 个别地区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高新区个别姑苏创业领军人才存在违法行为，项目未及时按规定终止，涉及金额5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在全面分析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数据的基础上，对市级和工业园区32家一级预算单位实施了现场审计，延伸审计了39家下属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预算资金统筹盘活不够到位。市水务局等6家单位的10个项目预算614.72万元实际执行率低于50%；市住建局等3家单位非税收入531.53万元未及时收缴；市统计局等3家单位65.86万元预算调剂不规范；市农科院等5家单位的结余资金2145.17万元、娄葑街道以前年度结余资金37.2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审计指出后已上缴。

（二）部分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市园林绿化局未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实施方案；市疾控中心个别服务外包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37.64万元；市农业农村局等4家单位提前支付合同价款227.18万元。工业园区阳澄湖船舶停靠码头重建项目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斜塘民众服务中心工程变更累计超过10%，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准。市拙政园管理处等3家单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个别指标权重低于规定要求等问题；市交通执法支队等2家单位3个项目部分指标自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工业园区自贸区综合协调局2个项目追加预算后绩效目标未作相应调整。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情况。组织对全市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进行审计。2021年至2023年，我市安排使用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9.75亿元，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17.6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聚焦强链补链延链，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智改数转网联成效显著，产业集群建设扎实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吴江区有2511.34万元滞留在镇级财政；吴中区有296.61万元滞留在区级财政，320.5万元滞留在镇级财政。二是个别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延期完成，未按规定扣减补助资金

12万元。三是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不严，个别企业在省“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项目中多申报获得补贴资金8.1万元。四是部分项目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且未动态调整，导致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出入较大。审计指出后，吴江区相关乡镇已拨付专项资金1063.78万元；吴中区296.61万元已拨付到位，滞留镇级财政资金已拨付211.2万元；延期完成项目市工信局已按规定扣减。

（二）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情况。组织对全市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审计。2021年至2023年，我市安排使用省、市两级商务专项资金共计13.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要求，积极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促进外资提质增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省级专项资金经市级财政下达后，有244笔1761.42万元超过半年拨付至项目单位。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截至2024年3月底，独墅湖医院等3个单位合计486.5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审计指出后，其中1个单位涉及的100万元已整改到位。三是市商务局2023年度自贸区试验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价缺少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18家主管部门及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较好地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风险共担和降费让利机制中的引导作用，持续撬动金融资本投向小微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面向体育产业的“体融通”推广效果不佳，客户数量及产品规模偏小。二是个别商业银行执行政策不到位，未及时减免部分评级较高的融资担保机构保证金。三是“服务通”等三类“政银担”产品未纳入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管理，不同金融服务平台未实现数据共享。除“体融通”产品尚未达到推广目标外，其他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四）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苏州市及昆山市、苏州高新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0年至2022年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苏州市积极推动国企改革，优化国资监管，努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厚植国企高质量发展优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企业“瘦身健体”力度不够，4家低效无效企业清理不及时。二是个别开发区监管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国有企业主业管理、股权投资等制度。三是部分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6家国企的9个投资项目投前研究论证不充分，7家国企的7个投资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决策或报备。四是部分国企改革不够深入。8家国企未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制度，20家国企董事会建设不完善。五是防范风险措施不到位。3家国企存在集团内部担保未进行风险评估、借款未签订合同等情况；1家国企融资租赁业务单一客户的融资集中度超出规定。

（五）太湖生态岛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跟踪审计情况。组织对太湖生态岛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跟踪审计。截至2023年12月底，太湖生态岛建设共筹集专项资金5.83亿元，其中苏州市级4.61亿元，吴中区区级配套1.2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吴中区加强组织保障，努力克服困难，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太湖生态岛建设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吴中区区级资金配套落实不足，致使部分重点项目推进缓慢，43个重点项目中20个不同程度进度滞后，16个项目拖欠工程款2230万元，市、区两级传统村落保护、省级绿美村庄等奖补政策亦未兑现。二是农村污水治理形势依然严峻，仍有14%的民宿（农家乐）厨房油污直排河道、未按要求限期整改，38.5%的农村污水独立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情况不稳定，相关的污水治理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三是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实行集中建设，部分项目未履行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程序，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资

金发放过于迟缓，部分申请人申领补贴后违规短期内转让车辆，涉及10人12.40万元。审计指出后，吴中区已清理支付了拖欠的工程款2230万元和新能源车补贴557.82万元，追回或取消了违规申领的补贴资金，制定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六）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情况。组织对我市2021年至2023年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相关部门和地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整体规划和文化传承利用，重点打造“运河十景”等标志性景点，积极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码头违规占用岸线，有11个码头占用大运河岸线未办理涉河建设方案审批手续，其中相城区3个、姑苏区2个、高新区6个。二是管网覆盖存在空白区域，保护范围内的个别小区污水没有纳入市政管网。三是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预计投资6.2亿元的黎里国际生态文旅示范项目基本建成，但尚未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6个县级市（区）8家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以来，苏州市相关公立医院逐步完善医院采购制度，努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积极打造现代医院急救治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医院发票审核不严，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发票作为财务凭证入账，涉及金额2545.01万元。二是部分医院临时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未履行审批程序，涉及金额168.93万元。三是部分医院接受捐赠资产未入账处理，涉及资产838.1万元。四是部分药品和医用耗材未经遴选进入供应目录，已发生采购金额133.93万元。五是个别医院医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涉及资产456万元。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苏州市本级和姑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落实和管

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住建局和姑苏区住建委采取各项举措加强监管，积极优化维修资金审批流程，规范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首期维修资金归集机制尚不健全。姑苏区部分房屋已办理产权登记，首期维修资金未按规定归集到位。二是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招标不规范、合同管理不到位、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不力等问题。

（三）本级卫生系统医院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组织对2020年至2022年市级财政投资的新建、在建以及完工的医院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涉及项目概算总投资139.6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及单位积极推进各医院工程建设，助力苏州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工程变更管理不到位，有4个项目共840份变更签证已经施工未及时申报，涉及金额1.76亿元。二是个别项目设计方案论证不充分，参建单位沟通不够，导致部分工程返工、拆改，增加投资约654万元。三是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管理缺位，个别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合同不允许分包的机电安装工程擅自分包，部分项目存在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考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四是招标文件审核不严，个别项目违规指定材料品牌，材料特殊技术参数未明示，存在施工时以次充好、工程造价以低冒高的管理风险。审计指出后，相关主管部门及被审计单位积极落实整改，目前推动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发布加强管理的通知2项，医院、集中建设（代建）单位修订发布制度、通知14项，收取参建单位违约金等共195.44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城投集团、广电集团两家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国企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闲置。城

投集团投资85万元开发的类金融信息系统，因不符合业务需求而长期闲置；广电集团湖畔天城等4处房产长期闲置。二是资金风险管控不到位。城投集团内部出借资金，未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广电集团备用金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三是应收账款收回不及时。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有应收股利376.43万元、广电集团下属子公司有应收广告款28.25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收回。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国发集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国发集团认真落实推动区域金融业发展责任，优化投、融资服务，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大额资金未全面通过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存放；个别重大资金运用、资产处置等未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二是市财政委托管理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上缴不及时；个别不动产产权不明晰、租金水平较低。三是集中采购机制不健全，部分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台账不完整、个别系统利用率不高。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国有资产管理总体较为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机制不完善。市财政局未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清单和职责清单，市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完全构建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基础台账管理不到位。团市委等6家单位资产清查、盘点不规范，盘盈盘亏未按规定处理；市房产交易中心等14家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8.76亿元；碑刻博物馆等4家单位文物文化资产未纳入资产报告编制范围。三是配置、使用和处置存在薄弱环节。市城管局等3家单位房产被占用，或出租、出借未履行批准程序；市枫桥景区管理处等3家单位房屋等资产闲置，涉及账面原值3153.11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1.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对常熟市等地区的6个乡镇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能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政策的各项要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仍然存在。虎丘区、太仓市部分乡镇存在地块闲置抛荒的情况，涉及面积184.44亩；常熟某镇存在基本农田被废弃物堆放占用、未种植粮食作物等情况，涉及面积23.67亩。二是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吴江个别湖泊未按全省湖长制工作要求设置镇级湖长、村级湖长；相城某街道河长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村级河道巡河频次不达标。三是临时用地未及时恢复。如常熟某镇4宗临时用地14.65亩未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四是存在污水违规排放及雨水管网错口情况。

2.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成本审计。组织对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收储地块实行统一编制规划和计划、统一前期开发模式、统一制定经营性用地储备标准，逐步规范土地储备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收储地块及定销房日常管理不到位。如航运一村等4个地块存在检查记录要素缺失、考核打分无明确标准以及个别地块管护期内未进行考核等；部分房屋如南环东路3号等存量空置定销房被违规占用。二是个别临时用地管理不规范。如虎林路块等3个地块未及时签订临时租用合同；原化工厂电瓷厂等3个地块未及时办理相关退地手续。三是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账与业务账不符。如西环新村等商业房涉及金额2.19亿元，未在业务台账体现。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绩效管理；

明确“四本预算”边界，完善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科学分配财政资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转移支付和代编预算下达进度，提高预算分配的精准性。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全流程监督管理体系，提高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等各环节的规范性。

（二）进一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强化对重大项目落实、重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绩效，充分发挥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正向引导作用。强化产业体系打造，促进产业链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实施“1030”工程，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促进外资外贸质升量稳，巩固外贸基本盘，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民生安全底线。防范企业经营、国企改革、金融监管、资源环境领域重大风险，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建立制度完善、执行有力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大运河开发保护、沿太湖生态补偿政策，推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经济实现同步发展。不断完善医疗、住房等民生保障机制，守护民生资金安全，高效惠及人民群众，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四）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提升国资管理效能。明确国有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推动构建高效有力的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夯实基础管理，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及时盘活处置各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家底清楚、高效利用。规范企业资产运营和管理，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高效保护、合理开发。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作出审计处理；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

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严格落实整改长效机制，持续督促整改，年底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审计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首

要任务，全面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的新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职尽责，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坚持以改革视角揭示问题，以改革思路推动解决问题，以护航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决定，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苏州新篇章作出审计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各位组成人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听取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工委预审和预算审查专家的意见，对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加 127.6 亿元，增长 5.5%，税比 85%；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1.3 亿元，增加 3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2 亿元，减少 334.5 亿元；支出 1622.3 亿元，减少 200.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2 亿元，减少 36.1 亿元；支出 23.1 亿元，减少 3.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3.8 亿元，增加 8.4 亿元；支出 689.9 亿元，增加 143.8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当年可用财力为 364.5 亿元，支出 354.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0.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4 亿元，支出 181.2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专项债务转贷、债务还本等收支，结余 6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 亿元，支出 10.1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1.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1.8 亿元，支出 535.2 亿元，动用上年结

余 13.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1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当年可用财力为 327.6 亿元，支出 314.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2.7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6 亿元，支出 215.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转贷收入等收支，结余 37.9 亿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 亿元，支出 6.9 亿元，结余 3.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 亿元，支出 9.2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745.7 亿元，余额 71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6.4 亿元，余额 1333.8 亿元。市级一般债务限额 103.3 亿元，余额 10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0.2 亿元，余额 153.8 亿元。园区一般债务限额 79.3 亿元，余额 7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1 亿元，余额 107.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动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较

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 2023 年度本级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228 家预算单位历年结余存量资金 10.41 亿元未按规定盘活统筹使用；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准规范，表现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评价结果和实际不符，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部分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资金管理不够严格规范，表现为资金使用审核不严，项目变更管理不到位等。这些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聚焦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为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建议

针对 2023 年市本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就进一步做好当前财政预算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增收潜力。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大对科技创新、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与保障作用，助推我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增加可用财力。强化收入

征管，加强财税协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是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功能定位编报预算，严格控制各类预算之间资金的调入调出，规范资金列报和使用。强化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约束和指导，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进一步明确市与县级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力度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三是深化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运行监控。落实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工作考核挂钩，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四是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全面梳理到期政府债券情况，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债务风险防范评估和预警工作，积极化解隐性债务，控制经营性债务过快增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向市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五是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完善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挂钩机制，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

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努力提高预决算草案质量。在丰富完善数据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预算安排的可行性必要性，说明预算执行和决算的绩效情况，加强对财政运行情况的分析研究，强化总结提炼，减少一般

性报账。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研究、采纳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反馈回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报告、 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 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动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 2023 年度本级预算。市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聚焦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为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组成人员同意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指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存量资金管理盘活不到位；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准规范，表现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部分评价结果和实际不完全吻合，有的尚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部分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资金管理不够严格规范，表现为资金使用审核不严，项目变更管理

不到位等。

为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进一步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增收潜力。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大对科技创新、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与保障作用，助推我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增加可用财力。强化收入征管，加强财税协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要进一步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功能定位编报预算，严格控制各类预算之间资金的调入调出，规范资金列报和使用。强化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约束和指导，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进一步明确市与县级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力度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三要深化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运行监控。落实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

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工作考核挂钩，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四要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全面梳理到期政府债券情况，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债务风险防范评估和预警工作，积极化解隐性债务，控制经营性债务过快增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向市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五要努力提高预决算草案质量。在丰富完善数据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预算安排的可行性必

要性，说明预算执行和决算的绩效情况，加强对财政运行情况的分析研究，强化总结提炼，减少一般性报账。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研究、采纳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反馈回复。

六是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完善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挂钩机制，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刘小玫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沈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苏州市 2023 年本级决算。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狠抓收入组织，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奋力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6%；其中：税收收入 1180 亿元，税收占比为 78.8%。支出 127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9%；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04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7%。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6%；支出 6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2%。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支出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5%。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7%；支出 3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1%。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执行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5 亿元。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 亿元，完成预

算的 79.6%。预计全年市级可用财力 376.3 亿元（已扣除对下净补助 33.2 亿元）。

（2）支出执行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75.1 亿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合计为 397.6 亿元。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9%。其中主要的民生支出是：

教育支出 1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6%。

科学技术支出 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6%。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正处于项目申报审理过程中，资金预计将于下半年拨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

卫生健康支出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2%。

节能环保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7%，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2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74.1%。

城乡社区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2%，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41.4%。

农林水支出 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4%，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2.4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73.5%。

交通运输支出 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9%，加上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5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22.6%。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中央预拨的外经贸资金需待省里明确使用方向后拨付。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

住房保障支出 1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8.1 亿元。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3%。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7.5 亿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债券转贷等,合计为 174.3 亿元。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7.8 亿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7 亿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0.5%,支出进度低的原因是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除部分人员费用外,其余项目经费要在收入入库后拨付,计划于下半年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52.3 亿元。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9%。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51.2 亿元。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5%。

(二) 工业园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执行

2024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15 亿元。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1%。

(2) 支出执行

2024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9.2 亿元,

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合计为 308.2 亿元。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9%。其中主要的民生支出是:

教育支出 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2%。

科学技术支出 3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9%。

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正处于项目申报审理过程中,资金预计将于下半年拨付。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5%。

卫生健康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6%。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独墅湖医院一期、星塘医院扩建等建设项目正处于工程结算过程中,预计下半年拨付工程款。

节能环保支出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8%。

城乡社区支出 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0%。

农林水支出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3%。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吴淞江整治园区段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计划,工程进度款将在下半年拨付。

交通运输支出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8%。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正处于项目申报审理过程中,资金预计将于下半年拨付。

住房保障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2024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9.1 亿元。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4%。执行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计划,成交地块收入较同期减少。

2024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42.2 亿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预算调整等合计为 214.3 亿元。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7%。支出进度不高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政府

性基金收入组织情况，结合各项目审批手续及推进进度，预计将于下半年拨付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

2024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6.9亿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4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6.9亿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2024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7亿元。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亿元，完成预算的62.2%。

2024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8亿元。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亿元，完成预算的47.4%。

三、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6月末，市级新增债券资金36亿元，再融资债券16.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2亿元，付息支出5.2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1.6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309.5亿元以内。

（二）园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6月末，园区新增债券资金42.4亿元，再融资债券2.5亿元，债务付息支出3.3亿元，暂未发生债务还本支出。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5.3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234.8亿元以内。

四、上半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提升财政效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各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更多优质资源要素，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支持科研载体平台、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布局发展。多

措并举支持新型工业化，聚焦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焕新、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智改数转网联等重点领域，市级安排各类专项、奖励资金10.5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1030”产业体系建设。

（二）深化预算管理，提升资金绩效

全面深化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出台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打破预算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资金统筹，推进全成本绩效分析，全面开展资金清查。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苏州市实施意见和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以更大力度严格资金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

（三）增进民生福祉，优化社会保障

积极推进苏大附一院二期、市太湖新城医院、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医疗卫生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全方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7亿元，重点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落实到位，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升困难家庭、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保障水平。加大沿太湖区域生态补偿投入力度，推动沿太湖乡镇生态保护和民生建设。

（四）健全监管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逐步建立全口径、常态化的债务监测体系，统筹制定债务风险防控方案，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持续压降债务融资成本，我市经营性债务平均成本保持全省最低。统筹好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巩固县级基本财力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基层监测预警系统，依托一体化和数字财政“双系统”开展财政运行实时监测，逐月对乡镇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早发现问题、开展风险预警。

五、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

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一）落实落细收入组织，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全面加强税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力度，密切沟通条线、部门和板块，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管理，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主动研究对接国家战略，在免抵调库、专项债、特别国债等方面积极向上争取，用足用好财政政策空间，落实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部门、项目支出固化格局及使用界限，完善公用经费和运转类经费定额和标准，全面梳理各类项目资金，删除不必要的和重复性的支出，合理保障部门单位运转需要。创新财政管理模式，加强数字财政应用建设，推动政府集中采购在教育、医疗领域稳步开展。

（三）聚力锚定重点领域，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加快专项资金“打包整合”，进一步扩

大“直达快享”覆盖面，推进惠企资金早发、快发。统筹财政资源，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持续推动资金配置向产业科技创新聚焦，加速新质生产力发展，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制定入境旅游、跨境电商等领域的财政支持政策，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消费潜力。

（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农业、生态等领域资金保障。健全民生支出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根据人口规模和结构特征变化，及时调整公共服务供给类别、数量、结构，统筹城乡、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让发展成果普惠全体人民。

各位组成人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是《预算法》《监督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为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市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我委按月对全市财税收支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听取市财政部门的情况通报。8 月上旬，我委对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查。8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吴晓东专门召集市人大财经委会议，对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深入了解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现在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2%，与全省平均持平，完成预算的 60.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79.4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4%，完成预算的 48.9%。

1 至 6 月，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5 亿元，同比增长 5.1%，完成预算的 36.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44.28 亿元，同比下降 19.98%，完成预算的 44.2%。

1 至 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支出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5%。

1 至 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7%；支出 3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1%。

二、收支运行情况分析

一是财政收入增幅稳中略升，税收占比下降。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平开回调缓升”波动走势，3 月份下探至低点，4 月份起逐月小幅回升，累计增幅与全省持平。上半年收入完成全年预算 60.59%，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税比波动下行，上半年完成税收收入 1180 亿元，同比下降 3.4%；完成非税收入 317.7 亿元，同比增长 30.2%；税收占比为 78.8%，为近年来最低，一方面受去年同期缓税集中入库拉高基数所致，另一方面传统制造业税收呈下降趋势，纺织、化工和钢铁上半年税收分别同比下降 25.5%、23.6%和 31%。

二是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承压下行。上半年金融业税收完成 138.8 亿元，同比下降 10%，降幅持续加深，较一季度加深 5.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降息、信贷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银行、证券行业的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大幅下降。房地产市场尚未见底。上半年房地产业完成税收 267 亿元，同比下降 9.7%，较一季度加深 2.6 个百分点。“苏 16 条”于 6 月刚刚发布落地，政策刺激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

三是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部门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出强度。上半年，民生相关支出[“民生相关支出”口径：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¹完成 1045.8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75%。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其中，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42.59 亿元，同比增长 41.9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1.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7.69 亿元，同比增长 35.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5.29%；农林水支出完成 74.34 亿元，同比增长 14.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5.81%。

综合来看，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一定增收，但土地出让收入较前几年大幅减收形成较大缺口，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和偿债化债的双重压力，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仍在加深。收入方面主要面临三方面压力，一是上半年免抵调库在高基数基础上增长 7%，已完成去年全年基数的 84.5%，据税务部门反映，今年全年免抵调库额或不及同期，下半年我市免抵调库将产生缺口；二是上半年非税收入已完成去年全年基数的 86%，下半年非税收入难以完成同期基数；三是将面临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甩尾”，7 月将继续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预计办理企业所得税退税 15 亿元左右。支出方面，基层“三保”、偿债化债必须足额保障，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持续加大投入。财政收支双向承压加剧，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三、意见建议

一是在组织收入上想办法、出实招，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算。推动政策激励与税源培植的良性循环，支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

延伸，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快相关资金和重大项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密切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变化，深入基层和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分行业、分企业专题分析，提高收入预测精准度。

二是在重点领域支出上强保障、提绩效，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扶持力度。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持续推动资金配置向产业科技创新聚焦，构建全过程创新财政支持体系，推动我市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完善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农业、生态等领域的资金保障。健全民生支出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让发展成果普惠全体人民。

三是在深化改革上抓重点、求突破，促进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政策，推动制度创新、机制优化，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积极应对日趋突出的收支矛盾，研究制定财政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组织实施，扎实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着力构建防范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1 “民生相关支出”口径：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附表 1：2024 年 1~6 月全市各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地 区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税比%
		实绩	同比 增幅%	实绩	同比 增幅%	
全 市		1497.8	2.2	1180.0	-3.4	78.8
一、市区		821.7	3.8	648.4	-2.1	78.9
市级		51.7	54.4	16.7	-5.1	32.2
园区		236.9	2.3	217.1	4.2	91.6
姑苏区		40.2	0.3	31.1	-3.4	77.4
高新区		122.3	2.3	97.2	-4.0	79.4
吴中区		128.3	0.5	102.6	-3.1	80.0
相城区		101.8	2.3	81.0	-4.9	79.6
吴江区		149.3	0.5	111.1	-7.3	74.4
二、县级市		676.0	0.3	531.7	-5.0	78.6
张家港市		132.3	-7.2	102.0	-8.7	77.1
昆山市		285.3	2.3	225.4	-7.6	79.0
太仓市		114.9	2.5	91.6	0.7	79.7
常熟市		143.5	2.3	112.7	-0.4	78.5

附表 2：2024 年 1~6 月江苏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地区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城 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税比%
	实绩	增减额	同比 增幅%	实绩	同比 增幅%	
全省	5775.0	122.1	2.2	4282.8	-5.5	74.2
苏南四市	3501.8	66.6	1.9	2748.9	-4.3	78.5
南京市	894.1	2.8	0.3	696.6	-7.1	77.9
无锡市	711.1	16.3	2.3	538.7	-6.3	75.8
常州市	398.8	15.3	4.0	333.6	2.4	83.6
苏州市	1497.8	32.1	2.2	1180.0	-3.4	78.8
苏中地区	995.8	24.8	2.5	718.8	-1.4	72.2
南通市	380.9	9.6	2.6	290.2	-2.4	76.2
扬州市	205.7	4.7	2.3	144.7	-0.4	70.4
镇江市	173.2	3.9	2.3	118.3	0.1	68.3
泰州市	236.1	6.5	2.8	165.6	-1.7	70.2
苏北地区	1117.2	35.2	3.3	798.1	0.6	71.4
徐州市	301.7	6.9	2.3	216.6	-0.6	71.8
连云港市	159.1	10.2	6.9	113.2	7.2	71.2
淮安市	179.4	4.9	2.8	134.7	2.2	75.1
盐城市	283.7	7.8	2.8	196.2	-1.2	69.2
宿迁市	193.4	5.3	2.8	137.4	-1.2	71.1

附表 3：2024 年 1~6 月国内主要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亿元

城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税比%
	实绩	同比增幅%	实绩	同比增幅%	
1.上海	4674.0	1.2	3905.8	-1.4	83.6
2.北京	3481.6	3.1	3002.1	2.2	86.2
3.深圳	2152.2	-4.1	1779.6	-4.3	82.7
4.杭州	1647.4	-0.9	1386.7	-3.6	84.2
5.苏州	1497.8	2.2	1180.0	-3.4	78.8
6.天津	1144.4	6.3	865.4	2.8	75.6
7.宁波	1117.2	-2.8	862.3	-6.3	77.2
8.重庆	1037.4	12.2	801.2	2.8	77.2
9.成都	1011.9	0.2	733.9	-3.5	72.5
10.广州	981.5	1.8	656.3	3.1	66.9
11.武汉	931.2	3.6	720.6	-6.5	77.4
12.南京	894.1	0.3	696.6	-7.1	77.9
13.青岛	743.6	0.6	509.0	-9.2	68.5
14.厦门	607.3	-4.3	365.8	-7.6	60.2
15.济南	599.4	4.5	427.9	0.0	71.4
16.西安	544.9	3.0	404.3	4.4	74.2
17.沈阳	468.4	6.8	305.9	-3.8	65.3
18.大连	420.1	4.4	265.3	-0.1	63.2
19.长春	225.4	6.6	142.8	1.1	63.3
20.哈尔滨	173.7	4.1	124.4	-3.2	71.6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做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任务，不断提升政策效能，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市级及工业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保持在法定限额以内，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组成人员指出，一方面受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承压，另一方面，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仍需持续加大投入，财政收支双向承压加剧，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为进一步做好下半年工作，努力完成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目标，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在组织收入上想办法、出实招，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算。推动政策激励与税源培植的良性循环，支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快相关资金和重大项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发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密切关注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变化，深入基层和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分行业、分企业

专题分析，提高收入预测精准度。

二要在重点领域支出上强保障、提绩效，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扶持力度。用好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持续推动资金配置向产业科技创新聚焦，构建全过程创新财政支持体系，推动我市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完善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农业、生态等领域的资金保障。健全民生支出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让发展成果普惠全体人民。

三要在深化改革上抓重点、求突破，促进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政策，推动制度创新、机制优化，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积极应对日趋突出的收支矛盾，研究制定财政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组织实施，扎实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着力构建防范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顾海东

各位组成人员：

近年来，苏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工作部署，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发挥科技创新载体“策源地”作用，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全市科技创新载体总体呈现量增质升的发展态势，为苏州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了强劲动力。近期，市委刘小涛书记专题调研科技创新平台，市政府召开创新工作例会听取全市科研机构建设推进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作，有力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平台高效发展。下面，我代表市政府将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注重在顶层设计上“优生态”，致力打造一流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苏州市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有质量、有层次、有效果、有品牌”的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载体服务企业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示范作用。2023年，市人大颁布实施《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为科技创新载体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和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各类研究院（所）、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469家，其中财政重点支持非企业建设的研发机构124家，市级以上新型研

发机构109家。

二是注重在目标追求上“创高峰”，致力增强战略科技支撑。强化高端引领，加强高能级创新载体布局。苏州实验室获批建设，成为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的规格最高的大型综合研究基地。我国科学家主导发起的首个国际大科学计划——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推进。中科院苏州纳米所获批建设半导体材料与芯片全国重点实验室，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等国字号平台落户苏州，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材料科学综合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速布局，一批承担国家使命、体现苏州担当的战略科技力量加快集聚，我市创新“高原”上竖起了更多“高峰”。

三是注重在布局导向上“抓两头”，致力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引导科研机构赋能企业，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能力。一方面，鼓励支持大院大所在苏布局 and 设立研发机构，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南大学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纷纷落户苏州，苏州已累计与260多所国内外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建有产学研载体158家。其中，中科院在苏州建设的科技载体机构34家，清华大学在苏相继建设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等重大载体6个，苏州累计与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超1万项。另一方面，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紧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点载体，全面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积

极引导外资及港澳台企业设立实体化研发创新中心、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向创新企业转型。目前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73.3%。

四是注重在创新效益上“促融合”，致力服务企业赋能产业。以“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为立足点，围绕 1030 产业体系，构建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对全市 124 家财政重点支持的科研机构进行分类评估，在新能源、光子、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纳米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组建科创联盟，推动同一领域各类科研机构，围绕重点产业方向加快融合、联合。在产业支撑上，124 家机构累计引进孵化科技企业 4038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377 家，涌现了苏大维格、南大光电、长光华芯等一批上市企业。在技术攻关上，124 家机构累计牵头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 2791 项，获得支持经费 46.22 亿元。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1.2 万件、获得授权 4867 件，申请 PCT 专利 687 件。在人才集聚上，124 家机构拥有国家、省、市高端领军人才 962 人，集聚了郝跃、干勇、柴之芳等一批院士（团队）。在服务企业上，124 家机构累计承担横向合同项目 2.31 万项，获得项目经费 51.97 亿元。2023 年，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15.49 亿元。

在一批重大创新载体有力支撑下，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实现持续跃升。全市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6 家、全国第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5 万家、全国第一，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 75 家、全国第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57 万家、全国第四，中国独角兽企业 18 家、全国第六，2023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超 1050 亿元、占 GDP 比重超 4.1%，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虽然我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深圳、广州等先进地区相比，在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全职院士团队引进、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进一步优化科创新载体建

设工作机制、结构布局和扶持政策等，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坚持以我为主，提升载体能级。在存量上，加大整合优化力度，推动科研平台提档升级。按产业方向分层分类梳理科研平台，摸清科研平台牵头人、研发团队、技术水平、国内外合作等情况，编制平台能力清单和资源清单。加强评估、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引导平台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创新产出，将评价结果作为机构存续、政策扶持的依据，实现“支持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在增量上，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突出“以我为主”谋划建设重大平台。在数字金融、智能车联网、人工智能、纳米仿生界面、高功率半导体等领域争创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在特种合金等领域争创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聚力推动清华大学、西交大、西工大、哈工大在苏建设高等研究院。承接中科院关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生物科技发展的相关部署，支持中科院医工所聚焦生物医学智能技术建设研究院。推进材料科学综合设施、真空互联综合实验装置、全脑在体单神经元解析成像实验装置等重大科研设施建设，争取更多重大平台落地。

二是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赋能产业。完善面向市场的绩效评价体系，树立科研平台要服务企业赋能产业的鲜明导向。服务产业更聚焦，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科学仪器设备等产业科创联盟建设，全力打造“一细分领域一产业科创联盟”，引导联盟服务产业，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创新联合体，加快产业临界点技术攻关突破。服务企业更高效，支持科研平台承接企业横向合同，向企业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提供技术开发、中试、成果转化等服务，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支持科研人员走进企业，参与企业创新。

借鉴浙江清华长三院“一院一园一基金”模式，支持科研平台通过基金投资等方式，加快孵化创新企业。

三是加大支持力度，提供优质服务。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紧密衔接国家、省在科技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政策，加强政策集成。深化人才服务，结合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系列政策，支持科技创新载体突破现有国资管理、财务人事管理等管理限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提升载体引才灵活度，加快集聚高端科技人才，发挥城市魅力，更好满足人才就医、居住、子女教育等关键需求，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人才保障。细化工作服务，在关键技术攻关上，推动科研机构与龙头企业深化合作，加快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共同实施一批“揭榜挂帅”项目；在加快成果转化上，支持科研机构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培育发展技术经

理人队伍，设立投资基金，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仪器共享、中试、投融资等服务，助力产业发展。

四是强化法制保障，营造创新生态。加强高位统筹，按照市委科技委部署要求，加强对科技创新载体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谋划推动，带动科技创新资源布局重塑、优化组合，打造更多高能级创新平台，更好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作用。完善法制保障，全面落实《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按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创新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等制度措施，保障创新权益，激发科技创新载体活力。树立创新风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加强科技宣传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形成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根据省市人大2024年度上下联动监督工作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14日，在黄靖副主任的带领下，我工委对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调研相关科创载体，听取市科技局对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汇报，并与部分科技创新载体负责同志座谈交流。现将调研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近年来，苏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把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加快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优化资源布局，构建科技创新“强格局”。强化对全市各类研究院、创新中心、实验室等资源整合，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效率。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以苏州实验室为龙头的重点实验室体系。推动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与苏州实验室加快一体化或协同发展。成功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由我国科学家主导发起的首个国际大科学计划——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落地昆山并深入实施。对接一批重点发展产业。紧扣1030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推动同一领域各类实验室、研究院、创

新中心围绕重点产业方向加快融合、联合、整合，组建新能源、光子、新型显示、生物医药4个科创联盟。围绕生命科学、半导体显示材料与芯片、海洋观探测、半导体激光等领域，发挥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引领作用，搭建公共技术平台，服务企业创新，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式发展。打造一批优质创新平台。建设国家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语言计算、公共算力等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一批国字号平台；全国首个先进技术成果区域转化中心——长三角转化中心落户苏州；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完成验收。鼓励支持大院大所在苏设立研发机构。近年来，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南大学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纷纷落户苏州，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加快建设，已累计与260多所国内外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建有产学研载体158家。其中，中科院在苏州建设的科技载体机构34家，是全国与中科院合作最多的城市。近五年累计与高校院所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超9000项。

二是壮大创新主体，蓄积科技创新“强动能”。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加快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构建“科小—高企—瞪羚—独角兽—科技领军”企业梯队，抓“大而强”，运用“科创指数”，遴选标杆企业，发布苏州市科技领军企业百强榜单，加强政策集成支持，推动领军企业做大做强；抓“高而新”，完善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培育库，搭建入库企业与政府、金融、服务机构之间的对接平台，加快

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抓“小而优”，跟踪服务潜在科小、高企，量质并举推动科技企业发展，做大产业发展“底盘”，打造创新企业矩阵。省级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及创新型领军企业入选数，均列全省第一。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全面落实惠企创新政策，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专项行动，探索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备案，深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放管服”改革，支持争创省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目前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73.3%。

三是建设人才高地，汇聚科技创新“强磁场”。把握“高精尖缺”导向，强化双招双引联动，迭代升级人才政策，构建产才融合发展新格局。围绕各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创新需求、产业链缺失环节，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加强“以才引才”“团队式引才”，引进一批产业创新高端人才。进一步完善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精简项目类别，优化评审机制。持续完善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体系，通过“拨投贷”协同支持项目发展。依托领军人才联合会，打造系列服务品牌活动，为人才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技术、服务支撑。截至目前，新增国家级人才215人，入选省双创人才186人、占全省32.6%，新立项重大创新团队、顶尖人才团队13个，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累计3458人，高层次人才达到38.1万人。实体化运营科技商学院，强化科创企业家培养。拥有持证外国人才10115人、占全省43.2%。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原始创新能力不强，技术创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关键核心领域的知识体系尚不牢固，缺乏“从0到1”，从无到有的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更多的是对已有理论的补充与改良，解决“两头在外”的难题依然任重道远。

二是技术供给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不高，优势学科与优势产业领域关联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科研技术与产业创新要素双向流动机制尚未形成，跨越“从1到10”的难度很大。从目标能力来看，处于

创新链一端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主体，开展的基础研究大多面向前沿领域，在科研成果的技术化、应用化、市场化研发方面经验不足；处于应用端的企业主体，往往以利益为导向，希望提供成熟的、能够快速产业化的技术，难以精准匹配需求。从科研体制来看，高校和科研院所论文、专利等指标为主的科研评价导向没有完全改变，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面向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开展研究的意识不强。

三是顶尖科技人才供给不足，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从需求端看，顶尖人才是最抢手的香饽饽，从供给端看，各地对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相互攀比，受城市功能、发展能级、产业层次、引才方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引进难度不断加大。院校人才培养结构与科技发展新动向、与企业需求衔接不够紧密。一些企业重短期利益，重使用轻培养，未能真正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几点建议

一是要加强研究谋划和顶层设计，实现一体化协同发展。以产业协同发展为纽带，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科创载体顶层谋划，打造形成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共兴的协同发展格局。既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也要立足苏州本地实际、找准科创赛道，聚焦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新一代人工智能、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战略性领域和我市优势产业，精准匹配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载体的研究方向，完善重大科创平台载体布局，推动我市高校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加强学科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为创新载体及地方产业的长远发展制定科学、可持续的合作模式和制度保障，以实现院地互促互利协同发展。

二是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载体在教育、人才、产

业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加强高质量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努力推动形成“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引领性成果，并加快转化、孵化、产业化进程，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组织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产业创新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跃升。

三是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要解放思想、尊重企业的首创精神，真正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建立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资本市场协同支持企业创新的金融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作为创新链和产业链结合点，要突出发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在创新生态发展中的黏合和牵引作用，使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紧密链合。加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产生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并产业化。结合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重大任务设计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新技术率先应用示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源头上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保障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增加市场主体和科研工作者的内生创新动力。

四是要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要求，打造科创一流生态体系。我市首部科技创新综合性的地方法规《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已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不仅将全市近年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做法加以固化，同时在制度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未来性，贯彻落实好条例要求，对破解当前工作遇到的瓶颈，打造全过程创新

生态链具有指导意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要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赋予科研人员、创新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更大自主权，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要加快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针对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长期性、不确定性以及失败的风险性等重要特征，落实好尽职免责条款，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解除创新人才的后顾之忧，让其有勇气、有信心放开手脚从事科研创新，最大限度地释放科技创新潜能。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创新体系方面，围绕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政府引导基金退出制度等重点内容，打造“科技+金融”创投生态链，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发展的大创新格局。科技创新人才服务方面，高度重视高层次科创人才的发展规划，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引才机制，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以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为抓手，加大人才招引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继续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产业吸引集聚人才作用，一方面紧盯“卡脖子”薄弱环节，引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另一方面激活企业招才引智主体作用，导入一批行业亟需的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科技人才发展生态，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在企业设立、居住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高效服务。通过扎实有效的措施，强化人才、资金、技术、知识产权等科技创新要素资源的供给和保障，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高能级主体、高质量成果在苏州落地生根，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同互补、彼此赋能，营造构建包容开放的科技创新生态，加速打造新质生产力强劲增长极，为苏州实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目标贡献力量。

关于全市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苏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把建设重大科技创新载体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量增质升，为苏州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了强劲动力。

组成人员指出，科技创新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变量，科技创新载体的建设是生产力发展的“加速器”，当前我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深圳、广州等先进地区相比，技术创新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优势学科与优势产业领域关联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强化顶层设计，实现协同发展。要以产业协同发展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科创载体顶层谋划，打造形成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共兴的协同发展格局。既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也要立足苏州本地实际、找准科创赛道，聚焦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新一代人工智能、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战略性领域和我市优势产业，精准匹配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载体的研究方向，完善重大科创平台载体布局，推动我市高校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加强学科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为创新载体及地方产业的长远发展制定科学、可持续的合

作模式和制度保障，以实现院地互促互利协同发展。

二、聚焦核心技术，提升策源能力。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载体在教育、人才、产业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加强高质量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努力推动形成“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引领性成果，并加快转化、孵化、产业化进程，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支撑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组织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产业创新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跃升。

三、突出企业主体，加快成果转化。要解放思想、尊重企业的首创精神，真正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建立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机制。突出发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在创新生态发展中的黏合和牵引作用，使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紧密链合。加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产生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并产业化。结合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重大任务设计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新技术率先应用示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源头上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保障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增加市场主体和科研工作者的内生创新动力。

四、强化法治保障，打造创新生态。要严格落实《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要求，努力打造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赋予科研人员、创新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更大自主权，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加快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针对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长期性、不确定性以及失败的风险性等重要特征，落实好尽职免责条款，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解除创新人才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释放科技创新潜能。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创新体系，围绕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推动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政府引导基金退出制度等重点内容，打造“科技+金融”创投生态链，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发展的大创新格局。加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高度重视高层次科创人才的发展规划，加快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引才机制，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继续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产业吸引集聚人才作用，一方面紧盯“卡脖子”薄弱环节，引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另一方面激活企业招才引智主体作用，导入一批行业亟需的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科技人才发展生态，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在企业设立、居住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高效服务。通过扎实有效的措施，强化人才、资金、技术、知识产权等科技创新要素资源的供给和保障，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高能级主体、高质量成果在苏州落地生根，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同互补、彼此赋能，营造构建包容开放的科技创新生态，加速打造新质生产力强劲增长极，为苏州实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目标贡献力量。

关于《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在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4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

一审后，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杨知评副主任，尤忠敏副秘书长的领导下，法工委会同财经工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就草案进行了深入调研、论证和修改。一是集中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张家港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等地调研，分别听取各地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版权部门、科研院所、相关企业，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并向其他各县市区人大发函书面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和专家咨询论证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座谈会。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相关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的意见建议，邀请相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对法规制度设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研究、论证和评估。三是借助外脑外智提升立法质效。引入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深入研究论证立法现状、需求和难点，并提出立法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四是学习外地经验做法。专程前往长沙、武汉，考察学习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经验、成熟做法和有效举措。五是开展协同立法。与无锡、南通两市开展知识产权协同立法调研论证，就共性问题加强沟通协调。

六是充分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将草案和每一轮修改稿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并汇报，充分征询其意见并加以采纳、吸收。七是坚持全程公开征求意见。通过苏州人大网、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苏州人大微博全程同步公布草案、每一次修改稿及相关立法信息，向社会全程公开征求意见。

一审后立法调研，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559条，经过四轮集中修改和多次个别修改完善，采纳或者部分采纳300多条。

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法规的修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8月22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草案修改稿。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于8月下旬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现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体修改和条款变动情况

根据常委会会议一审意见、省人大法工委意见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草案共五章四十三条，新增一条，删除草案中内容重复或者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四条，将四条内容相关的条款合并为两条，现修改稿共五章三十八条。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鼓励先行先试。苏州作为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要认真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走在前、做示范”的指示要求，积极扛起重任。为此，根据一审工委审查意见，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并结合苏州实际，修改稿在总则新增第五条规定：

“鼓励和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以及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等单位，根据国家授权开展先行先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机制，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二）关于构建多元保护格局。一审意见认为草案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统领性规定的内容不够完整准确，与省条例规定也不太一致。为此，修改稿第八条一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最新要求，明确“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严格保护、协同保护、精准保护、高效保护、智慧保护的原则”；二是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强调“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三是参照山东省、湖南省立法，规定“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保护机制”。

（三）关于完善行政裁决机制。一审意见建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定要积极回应各县市区的呼声，结合工作实际予以细化明确，以增强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因此，在深入调研充分了解基层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对《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完善。修改稿第十一条新增第二款规定：“有承接能力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定期对承接情况组织评估。”同时，为充分体现高效保护的要求，修改稿第十二条分别规定：“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纠纷应当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即时作出行政裁决”；“对

专利权稳定、基本事实清楚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快速审理”。

（四）关于推进智慧保护。知识产权检验鉴定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环节。根据一审工委“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检验鉴定能力建设”的意见，修改稿第十四条新增第二款：“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体系，完善工作规范，指导检验检测和鉴定机构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为了鼓励推动自我保护，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稿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鼓励单位、个人利用公证或者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证据。”

（五）关于加强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为更好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结合苏州产业发展特点，修改稿第十八条新增第一款：“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区块链、量子科技、智能车联网、新型储能、纳米新材料、跨境电商、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同时参照《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并与《苏州市数据条例》表述一致，修改完善第二款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六）关于推动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及文创产业发展。苏州历史文化内涵深厚、元素丰富，为了更好地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修改稿第十九条明确了对昆曲、古琴艺术、苏州端午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吴门医派、老字号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为促进苏州文创产业发展，在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促进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创造与运用”；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规定鼓励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和其他单位、个人充分利用文化文物资源，探索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多种途径依法进行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产业发展。

（七）关于促进创新和转化。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注重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更好地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修改稿第二十一条新增第二款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重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二是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强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围绕专利密集型产业，通过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推进建设专利转化平台，加速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和转化，提升产业竞争力。”三是为加强高校院所创

新转化与企业的衔接，提高专利转化，修改稿第二十七条明确，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依托概念验证中心等机构，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运用新技术，向企业匹配推送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稿还对草案中一些条款内容和文字以及条文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稿的内容可行，有苏州特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 杰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草案》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抓好安全生产的理念、原则、方法、路径等重大问题，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必须强化依法治国，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上位法虽然已较为完备，但在执法实践过程中，仍然经常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业态以及上位法规定过于原则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安全生产领域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面临许多新形势、新挑战，苏州处于创新发展的前沿，迫切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完善和补充。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设区市要加强安全生产地

方性法规建设”。2020年6月，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苏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也明确提出要“完善地方法规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与安全生产领域上位法相衔接，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解决安全生产突出矛盾问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我局结合苏州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参照上海、深圳等地先进经验做法，起草了《规定（草案）》，并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草案）》。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立法工作，去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李亚平主任听取我局立法情况汇报，并要求以“小切口”立法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太仓开展专题调研。8月5日，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草案）》。我局作为《规定（草案）》起草部门，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和要求，确定了立法目标和内容，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一是成立立法起草小组，明确了机构职责和分工，保障立法工作高效推进。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集意见。通过座谈调查等形式，赴各板块进行立法调研，并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线调研，收集建议意见。三是开展立法考察，学习先进经验。立法初期阶段，组织前往徐州市、无锡市调研考察，学习吸收安全生产地方立法的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为立法起草提

供借鉴和思路。四是充分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立法起草小组邀请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先后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2次，书面征求意见3次，公众征求意见1次，组织专家论证会1次，多方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并进行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规定（送审稿）》、立法依据对照表以及起草说明。协助市司法局开展2轮征求意见、2轮集中修改、1次立法协商会，并通过了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了目前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五章二十六条。包括总则、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是进一步夯实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定（草案）》着重将“六化”建设关键内容在立法中予以明确。第二章以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为手段，压实政府责任。第三章以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第六条明确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既要管审批的、也要管未审批的，既要管目录内的、也要管目录外的”要求，推动监管部门主动向前一步，消除监管盲区。

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规定（草案）》第五条明确了新兴行业、领域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商协调机制。第七条明确了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工作机制。第十一条明确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行“综合查一次”、实现安全生产精准高效监管的规定。第十三条对安全生产案件移

送和行刑衔接等机制作出规定。

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行为。

《规定（草案）》第十二条明确了第三方人员派遣和出具意见的要求以及相应的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二条针对无需资质即可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的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明确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比要求及两类机构的禁止性行为。

四是进一步强化了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规定（草案）》第十四条对燃气、电动自行车、化工和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治理作出规定。第十五条明确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施跨部门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和监控。第十六条针对扣押、没收危险物品存放难、风险高的问题，对储存场地、储存条件以及无害化、无毒化处置作出规定。第二十条对出租厂房（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的风险公示和报告义务等作出规定。

五是体现了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导向。设置法律责任时坚持纪在法前，既体现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严肃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鼓励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的积极性。第二十四条参考了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进行原则性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政务处分和刑事责任作出规定，以实现安全生产问责中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法律责任追究的有效衔接。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 江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安全生产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体现了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极端重视，是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提出的政治要求，是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的根本遵循。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列入今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后，社会委在杨知评副主任领导下，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立法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全力抓好落实，认真开展调研和审查：一是提前介入起草过程。在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阶段，社会委和法工委提前介入，参与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对《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送审稿）》开展的调研修改，先后赴吴中区、张家港市听取基层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参加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座谈会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员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对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二是坚持开门立法。在

一审阶段，杨知评副主任带领社会委和法工委于7月16日和8月7日分别赴吴江区和太仓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发展观察点、人大代表、企业家代表对《规定（草案）》的意见建议。三是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于7月份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社会委注重吸纳优秀做法和经验，认真听取基层的实践困囿和建议，作为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重要参考，使《规定（草案）》立足苏州监督实际、深挖苏州管理特色，切实把监督成果体现和运用在地方立法中，聚焦重点、更重实效，使其成为上位法的坚实补充。四是贯彻安全生产“六化”建设要求。根据市委刘小涛书记关于聚焦安全生产工作行使好人大职权的指示要求以及市委有关工作部署，社会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门会议要求赴市应急局主动对接，组织常委会领导赴板块开展推动安全“六化”工作蹲点调研。向市委报送《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权作用、推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推动安全生产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以市县人大上下联动为抓手，开展了应急管理专题询问回头看督查、“六化”建设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活动，紧盯重点领域，着重发现和推动解决改善那些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典型问题，通过

将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和实施监督机制，提高立法质量，优化制度供给。

通过调研和审查，社会委认为，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规定（草案）》经过多次讨论修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六化”工作要求，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但是，有些方面还需要做进一步研究、修改和完善，建议如下：

一、关于篇章布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共七章 119 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共六章 77 条。《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草案）》现为五章 26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三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我们认为，地方安全生产立法要全面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逻辑性、完整性和责任主次，须从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方面进行系统明确。一般来讲，应先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再有政府部门的监管，发生事故后再有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目前《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都是遵循了这个体例。建议参照上位法，对《规定（草案）》体例进行修改完善，将第三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调整为第二章、第二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调整为第三章，增加一个章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为第四章，共设六章。

苏州作为全省第一大、全国第二大工业城市，现有工业企业 6.89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 320 万人。目前，全省已有 5 个设区市出台地方《安全生产条例》，分别为南京、无锡、徐州、盐城和宿迁，南通、连云港已将地方《安全生产条例》列为立法调

研项目。全国经济发达城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等地均以《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其中深圳市法规名称为《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考虑到条例通常是对某一领域进行全面的规范和管理，内容相对“规定”更为系统、全面，能够为相关主体提供明确的指导和遵循，且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法规的体量难以囊括所有内容，建议将《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更名为《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关于体现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安全生产作为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一角。其中，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苏州实际、解放思想、探索实践的创新举措，《规定（草案）》着重将“六化”建设关键内容在立法中予以了明确。根据调研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我们建议在第八条网格化建设中丰富相关内容，增加重点行业领域、多业态混合楼宇、“九小场所”等方面的网格化监督管理的内容；在第九条专业化建设中，建议增加配齐安全监管人员、提升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能力和健全“专业化”管理机制的内容；在第十八条实体化建设中，建议增加依托风险报告系统，建立责任挂钩绑定机制的相关内容；第十九条手册化建设中，建议增加特殊作业及委外作业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贴近地方实际。苏州市安全生产立法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解决制约全市安全生产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同时做好与安全生产领域上位法相衔接，填补相关法律空白，细化有关法律内容，增强可操作性。建议在《规定（草案）》第三条原则方针中，对“既要管合法的、也要管非法的，既要管审批的、也要管未审批的，既要管目录内的、也要管目录外的”

予以突出和强化。建议《规定（草案）》增加政府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保障、事故信息上报、事故调查处理、警示教育等方面内容。建议在《规定（草案）》法律责任中，增加针对危险作业管理、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条款。建议要针对解决基层的实际问题，例如特种设备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部分企业以罚代改的问题，以及安全生产监管数据汇聚不足的问题，结合苏州实际，探索增加相应规定。

四、关于发挥各方力量。推动各方责任落实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要通过完善管理体系，确保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到人到岗到事，统筹多方力量，构建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建议在《规定（草案）》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责任、工会协会、安全生产联盟、奖励制度等方面内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议在《规定（草案）》第二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中，增加党政责任、宣传教育、注册安全工程师、涉爆粉尘监管、危险化学品监管、举报奖励等方面内容，对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建议在《规定（草案）》第三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中，增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危险作业管理、委外及承揽作业、安责险及服务、涉爆粉尘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针对目前安全生产领域执法监管以现场执法为主，执法成本较大，且各类监管平台较多的情况，建议在《规定（草案）》中推动多层级一体化的安全监管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借助各类分析技术，结合物联网监测数据，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进行智能监测，构建事前智能预警、事中常态监测、事后规范管理的新模式等内容。

五、关于综合查一次。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综合查一次”，对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通过部门内部跨机构、系统内

部跨层级、部门之间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既实现了对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有效提升了执法检查效能，又解决了企业反映集中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规定（草案）》第十一条明确了“综合查一次”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具体应用，建议还要明确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查一次”机制，包括编制执法检查计划，以及跨机构、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的具体措施。建议探索建立涉企检查“分色管理”和“白名单”制度，提升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六、关于第三方机构。《规定（草案）》第十二条对政府购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并对第三方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活动及出具意见的相应责任进行了规范。第二十三条，针对无需资质即可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探索性地提出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比要求及两类机构的禁止性行为。安全生产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一直以来都是助力企业安全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现有的法律法规只针对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及法定评价项目，工贸企业风险报告、标准化辅导创建、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帮扶等大量非法定项目缺少法律依据，造成了大量的安全咨询辅导机构从业无准入门槛、人员技术水平良莠不齐、服务过程无法全面管控、部门监管无法律支撑等现实难题。近年来，部分机构“乱收费”“只收费不服务”“非法转包挂靠”等现象有所抬头，服务质量低劣、恶性市场竞争等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影响行业发展。建议可以借鉴学习先进地区有益经验，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充实完善具体内容，以制度化手段破局，加强全链条监督管理，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推动中介机构以高水平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引导服务机构通过采取“服务+培训”的方式，切实调动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由被动变主动，由依赖外力向能独当一面转变。

七、关于出租厂房和厂中厂。在立法调研中，

部分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出，工业厂房、小微工业园、经营性自建房等出租和转租给多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业态，存在转租后安全意识薄弱、管理体系不健全、出租和承租方权责不清等难点痛点，各类隐患问题突出的情况。有基层代表还指出，部分厂中厂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使用功能不符合承租方安全生产的需求，并未及时经消防验收审批、房屋安全性鉴定、备案等即开始经营，等到监管部门发现，部分厂中厂已投入生产，整改难度和成本加大。《规定（草案）》第二十条对出租厂房、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的风险公示和报告义务等作出规定。建议立法依据中增加围绕《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相关内容，强化条文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建议要进一步明确“厂中厂”租赁双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以及标准化创建运行要求，确定厂房租赁企业协同管理检查表、租赁企业承诺书等模板，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赁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流程。建议要紧盯源头抓预防，实施中小企业进厂入园安全备案制，严把承租企业入园关口。深化精准治理，根据入驻企业风险

等级、楼栋楼层分布等基础信息，分类开展分割分层出租的“厂中厂”重点整治，对金属熔融、涉爆粉尘、劳动密集等高危领域重点监督。

八、关于安全生产宣传。作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效举措，要在每年6月“安全生产月”基础上不断创新载体，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素质，保障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在《规定（草案）》第七条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的基础上，添加安全生产培训中心相关内容，发挥培训中心功能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建议在《规定（草案）》中增加规范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通过常态化开展行业分享会，广泛推广示范企业、示范园区有效做法，共同守好安全生产关口。

此外，《规定（草案）》中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尚需斟酌，建议在修改中一并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

各位组成人员：

为深入了解《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和加强城乡排水管理水平，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增强水污染和内涝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改善城乡水环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重点：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住建、资规、城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职责履行、排水规划编制和排水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村庄排水设施建设、已建排水设施的改造实施、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排水许可落实、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的养护及经费落实、法律责任落实等情况。

执法检查前，农业和农村工委先后赴常熟市、昆山市、相城、虎丘、姑苏、吴中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同时组织召开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座谈交流会议，全面掌握《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李亚平主任为组长，沈国芳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实地检查了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姑苏区福星污水厂尾水湿地，听取了苏州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2名市人大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对《条例》的有效实施发表了意见，七个“板块”政府提供了书面材料，对进一

步贯彻实施好《条例》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和吴江、吴中、相城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施行以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协同治理全面推进，排水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排水管理配套制度日趋完善。修编了《苏州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35）》《苏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35）》，编制了《苏州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出台了《苏州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意见》，排水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二是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强。建成了862个1691平方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和乡镇建成区建成率分别达到99%、95%，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连续三年获省级“333”考核第一等次，2021年度获省政府督查激励，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84.9%，位列全省第一。

三是排水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高。扎实开展全市排水许可管理“回头看”、排水许可办理等工作，排水户排水行为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断规范。制定城镇污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市政管网运维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管理得到强化。

四是全市排水防涝能力稳步提升。制定极端暴

雨防洪避险应急预案，出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和设计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建成区雨水管网新建、改造，泵站和积水点改造等工作，组建专业抢险队伍 74 支，应急排涝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有效提升。

二、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本次执法检查和农业和农村工委平时调研掌握的情况来看，《条例》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排水管理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符合。市和县级市（区）普遍反映，“放管服”改革后，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执法监管力度不够，与排水事业可持续发展要求不相符。

二是排水管理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部分县级市（区）和开发区，排水管理工作中的多头管理、管理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行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水务与环保、规划、住建、市容市政等部门的联动协同、信息共享等机制尚不健全，影响执法和管理效果。

三是污水处理效能有待整体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覆盖率低、污水分质分类管理整改推进较慢的现状，造成了一些地区机械地开展排污口削减，低浓度工业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厂借道排放，影响和降低了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能。

四是管网建设和维护尚待不断强化。由于排水管网建设环节分属其他部门、单位实施，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能参与前期审查，导致排水设施建设质量存在标准不高、管材不符、施工不规范等问题。管网老化、淤积现象较为突出，部分低洼地区逢雨必涝的现象没有根本解决；大部分地区小区管网纳入公共财政养护的规定尚未有效落实，养护工作比较薄弱。

五是排水户规范排水意识亟待增强。餐饮饭店、农贸市场、夜排档等流动摊点，乱排污水现象依然存在；依托物业管理的红线内排水设施养护不到位、管网混接、检查井淤积、边井树叶堵塞、防坠设施欠缺等行为，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转等问题。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面对水环境治理目标的新形势，排水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就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执法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提高思想站位，深刻认识排水管理的重大意义。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治水工作，多次就水资源保护与治理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排水管理是治水兴水的重要内容，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城乡水环境，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一项必须久久为功的长期工作。近年来，虽然我市排水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能力大幅提升，城乡河湖水质明显改善，但与美丽苏州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极端灾害天气对城市防洪防涝的要求相比，与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相比，我们的排水管理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各级政府要增强战略思维和底线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排水管理重要性、执行《条例》严肃性的认识，加快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排水设施管理运行水平，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新格局。

二是要强化改革赋能，加强排水管理重点领域工作。排水管理工作参与部门多，涉及主体广，要扎实推进水务一体化改革，聚焦城市发展需求，加强城乡污水治理及排水行业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创新谋划顶层设计，从建设、监管、监测等多方面构建符合苏州特点、行业规范的排水体系，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加快排水设施达标区建设，促进排水工作向纵深推进。要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运维这个根本，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按计划每年新建、改建一批基础设施，严格把控设计、建设质量，加强设施维护运营管理，提升标准化、智能化、常态化、数字化水平。要突出抓好防治水污染这个

重点，污水管道到达区域，污水排放要做到“应纳尽纳”，统筹推进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滚动推进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污水排放许可管理，依法对污水排放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实现污水治理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要突出抓好内涝灾害防治这个关键，建立健全排水防涝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内涝区域和内涝点整治，强化抢险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提升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要突出效果导向，加快解决排水管理突出问题。直面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执法检查的应有之义。通过前期调研和本次执法检查，《条例》实施还有一些问题，同时，随着新形势新要求以及新技术的使用，排水管里工作也产生出一些新矛盾新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一是落实养护进小区的问题。一方面，要进一步推进《条例》明确的“住宅小区内共用雨、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的要求；另一方面，要结合城市更新中老旧小区改造，解决部分小区排水管网老旧、损坏严重，管网维修更新和养护工作滞后的问题。二是解决排水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要通过利用好现有的基层网格员、协管员等力量，解决好“放管服”改革后乡镇排水管理人员专业能力较弱，事中事后监管不足的困境。三是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的问题。通过有序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和养护，解决部分排水管网管线长、管龄老、接口错位、渗漏严重、窨井养护不到位，淤积严重，影响污水收集效能的现状。四是规范运行处理设施的问题。通过降低污水管网漏损、加强监管力度等，解决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污水进厂浓度与省、市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严重影响污水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不达标现象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等问题。五是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维持排水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污水厂网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量的增长以及电费、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出现污水

处理成本与收费倒挂现象。2023年，征收污水处理费约23亿元，年度缺口约6亿，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统筹补贴。为了保障和促进排水事业健康发展，建议各级政府抓紧研究，构建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的机制。

四是要强化科学监管，不断提升排水管理能力水平。政府和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能，着力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措施上下功夫，加强对排水设施和排水行为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尤其是工业废水不达标排放和偷排偷放的行为；要规范排水许可，进一步明确排水许可分级分类管理规定；要建立健全严密的日常监管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村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委托维护运营单位的检查考核；要确保财政资金投入，提升执法技术装备，充分运用高新技术、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增强在线监控能力，弥补执法力量不足；要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队伍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要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与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畅通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规范排水的意识，努力营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是要坚持法治统一，不断完善“一法一条例”各项规定。本次执法检查，有些地方就《条例》本身的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关于细化排水户管理要求。《条例》第15条，规定了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申领排水许可，该内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内容一致，但是目前仍有其他污水产生较多的行业，比如美容美发、洗浴、足疗、洗车等，建议根据现在整体业态情况予以增加，以便于更好的管理。同时也存在，部分工业和医疗排水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需要明确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关于工业废水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工业集聚区等生产废水、冷

却水等低浓度废水能否进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规定；生化性较好如食品加工、酿造、酒精、饮料等含优质碳源的工业废水经评估后，能否适当放宽水质标准，通过签订协议允许不经预处理直接进入城镇排水设施等规定。关于提升排水执法效能。修订排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加强排水户许可监督监管与执法力度。继续加大偷排泥浆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聚焦在建施工工地向城镇排水设施违法排放施工泥浆问题，建议从政府层面出台政策，加强源头管理，严格管控建筑泥浆的产生、固化、运输、处置。跟随执法体制的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做好执法联动配合工作。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排水管网养护协助职责。在住宅小区排水管网养护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协助、配合作用，以及明确物业管理费用合理用于排水管网维护开支等问题，进一步减

轻区镇资金压力。关于进一步压实管行业就要管排水的工作职责。细化明确住建、交通和环保等相关部门职责，形成部门合力，提升排水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执法检查组指出，为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排水管理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上位法的研究，紧密结合工作需求，对《条例》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和意见，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启动立法程序。同时，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强统筹，研究解决《条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更加重视保护水环境、加强水治理，树立系统治理的思维，更高水平建设美丽苏州，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组

各位组成人员：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7月15日至26日期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特点：

一是规格高、力度大。市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多次作出批示，明确要求各级人大和代表发挥作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推动“六化”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年初专门向市委作出《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权作用、推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将开展执法检查列入年度重点监督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研究方案，并于7月15日和26日两次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分别进行部署和总结，常委会全体领导分别带队开展实地检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海东专门到会汇报我市施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总体情况。

二是定位准、覆盖广。紧扣人大职能定位，围绕法律法规实施，把人大执法检查与行政工作检查区别开来。开展执法检查前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文

和“六化”工作要求归纳梳理10个方面检查重点，提高检查的针对性精准性；首次创新形式将学法活动与执法检查结合起来，检查前专门组织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法制讲座，帮助执法检查组吃透弄通法律法规精神要求。7月15日至23日期间，执法检查组分6个小组，赴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张家港市、常熟市、吴中区、相城区、虎丘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地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同步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各板块全覆盖。通过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凝聚监督合力，齐抓共管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三是检查严、工作实。各执法检查小组围绕检查重点，综合运用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协同专业部门和有关代表、专家力量，聚焦我市安全生产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等，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听、仔细查、深入议，掌握了真实情况和一手资料，各执法检查小组和各地人大都认真分析问题，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检查过程中着重从法律法规实施不力的地方查找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针对制约本质安全的痛点堵点，动真碰硬揭示问题，发挥了人大执法检查的监督利剑作用。同时注重将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及时梳理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收集的意见建议，作为正在制定中的《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质效。

二、我市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基本情况

从执法检查总体情况来看，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着力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各项规定，加强依法监管、源头防范和系统治理，狠抓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在我市安全监管点多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保证了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是责任体系不断健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通过压紧压实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前端防线。着力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先后出台《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新〈安全生产法〉任务分工清单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安全生产“五工作机制”。持续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年度任务，并把安全生产纳入各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 6.89 万家企业建立全员安全考核机制，覆盖率 99.9%；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创建，目前全市已有标准化企业 12477 家。

二是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按照全市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和今年 36 项重点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 17 类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21-2023 年全市共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7981 起，追究刑事责任 89 人，保持了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市检察院、市应急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通过公益诉讼等手段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顽疾。市安委办还建立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库，组建 11 个市级综合督导组 and 20 个专业委员会专项督导组，每年对各地和市属国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各县级

市（区）参照市级要求开展全覆盖联动督导，推动问题整改销号。

三是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加强执法监管力量，全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智能监控应用，借助数字赋能和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建设全市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苏州驾驶舱指挥调度体系”，推动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双重预防、特殊作业等数据接入危化品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修编，修订印发 56 个市级专项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基本实现快速找人、精准找物、高效指挥。出台《苏州市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重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指南》，建立全市应急装备数据库，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四是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全市以落实人大代表关于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建议为抓手，安全生产治理能效显著提升。全面实施“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加强工业网格、九小场所 9000 余名安全监管网格员能力建设，组织市县两级 1170 名安全专家对 1.34 万家企业开展指导服务，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政府监管；推行“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推动 5720 家重点领域企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覆盖率达 95.6%，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是法治理念不断深化。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积极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和“五进”党政一把手说安全活动，通过法制宣讲、建设安全教育体验馆等方式，持续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和警示教育，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促使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尽管我市在贯彻实施安全生产

“一法一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门监管责任履行不够平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总体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各地各部门“三管三必须”和“五级责任”落实力度不一。比如部门责任尚未完全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监管部门在细化职责边界、理顺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等方面还不够务实扎实，特别是涉及到一些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治理工作，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条块分割、交叉错位现象，资源整合、联合执法等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安委会作用发挥不一，部分行业主管部门以缺少执法依据和执法人员为由，存在只检查不执法、只管合法不管违法、只管目录内不管目录外的现象，专委会专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能和统筹协调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新兴行业领域监管存在“重叠区”“盲区”，针对平台经济、商贸类综合楼宇、租赁厂房、锂电池等新业态、新技术的安全管理，还缺乏统一的监管规范和标准，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情况时有发生。

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加强。从执法检查情况和以往事故案例来看，监管责任方面最突出的问题在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与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要求还有差距。总的来看国企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好于民企、大型企业好于中小企业，主要是小微企业对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认识还不够到位。比如有的企业依赖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自我排查、自我整治的意识不强、措施不够；有的存在侥幸心理，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投入，对装备更新、安全技改、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投入不足，本质安全水平较低；有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现场作业和劳动纪律执行、安全演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重视不够、流于表面，尤其是小微企业安全管理员配备、手册化制定、全员化培训等方面还有不足，部分从业人员对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知识知晓不多，安全责任还未实现

从企业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全岗位覆盖，距离“六化”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

三是重点领域排查还需持续深入。尽管我市在多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地毯式”隐患排查及整治行动，但安全生产是“易碎品”，执法检查实地检查中发现，化工和危化品、工贸冶金、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和电动车、货车上高架等环节点位仍然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比如危化领域部分从业单位在购买、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未能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向公安备案，导致公安机关未能及时掌握、列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情况；建筑施工领域一些零星作业仍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工贸冶金领域一些老企业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尤其是“厂中厂”问题突出，部分出租方未能对承租企业进行主动有效的安全管理，这些问题都需要持续关注、深入整治。

四是基层监管能力水平有所不足。在监管队伍方面，目前各区镇、街道都成立了应急管理局，但一些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还承担行政执法、文明创建等工作，监管精力有所分散。基层各地因编制限制等因素，在编在岗的应急干部数量不多，大量工作依靠网格员推进，如姑苏区约有1.7万社会面小场所，目前主要依靠169个社区的安全社工开展日常巡查，基层监管力量较为薄弱。而网格员安全监管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对新问题新情况的知识储备不足，加之工作任务较重、收入待遇偏低，队伍流动性较大。当前全市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改革，对网格员综合监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基层安监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亟需提高。监管手段方面，多习惯采用传统监管模式，现场执法成本较高，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践有待深入。监管力度方面，一些地方、部门较少以“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检查，监管刚性有所不足；一些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

不严，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等法律规定未得到充分落实，对违法违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机制也有待强化。

五是安全生产法治体系还需健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普遍反映，当前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有些条款过于原则，有些不够契合苏州实际，导致基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有法难依”现象。比如，如何在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并明确其承担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又如如何细化部分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如建立形成全市统一的群租房安全整治标准、规划全市道路专用分级储存危化品设施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场所、解决去年柴油列入危化品监管后部分建筑工地及企业的工程机械设备面临的加油难问题等，都需深化研究；还有如何解决基层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度与实际不相适应问题，今年我市部分乡镇作为全国试点镇开展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包括安全生产领域11项行政处罚权在内的260项行政处罚权均收回至市级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发生调整后，现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分工与监管机制也需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法规都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

四、相关意见建议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牢安全防线、强化安全保障。

一要直面形势重压，始终铸牢安全发展理念。当前，我市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各种风险隐患逐渐多发和显性化。作为特大城市，苏州流动人口多、生产经营单位多、重大危险源多，还有着路网密度高、地下管网长、高

层楼宇多、长江岸线长等特点，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广、数量大。同时随着新业态快速发展，化学储能电站、大型综合体、电动车、平台经济等新领域安全风险不断涌现，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抓好安全生产。全市各级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要细化职责清单，全面夯实监管责任体系。紧紧围绕新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要求，进一步厘清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清单，特别是要梳理整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类安全生产专委会监督职能，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快形成一张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生产责任网。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等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通过责任上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细落实。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整治。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把握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抓好风险研判，推动管控重心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研判，重点时段加密研判，严防盲区死角。注重吸取重大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把类似问题查出来、治到位。抓好专项整治，始终紧盯化工行业、微小企业、城镇燃气、高层消防、电动自行车、新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严格开展

专项整治，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此外，太湖一级保护区、沿长江干支流两侧等地域企业安全监管问题，也要作为重点环节持续关注。抓好长效治理，对于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既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更要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跟踪、持续攻坚，一着不让抓好问题整改。

四要突出六化建设，切实增强基础保障能力。以大力推进“六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增强全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在基础建设方面，要针对大量的城镇燃气、桥梁隧道、化工装置、高层建筑等面临老化更新期的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等建设，补齐要素短板和历史欠账，扎实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在基层队伍方面，针对镇街基层普遍存在的监管力量及能力不足等问题，要深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强镇街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探索建立定向招聘政策补充相关专业人才，提高基层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监管体系。在科技赋能方面，要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快构建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应急响应处置平台等，依托数字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根基。

五要凝聚社会合力，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要抓紧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从检查情况来看，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一些制度性问题，有的缺少法律依据，有的法律法规之间还存在不匹配的地方。市人大常委会要立足苏州实际，针对上位法规定不尽之处和问题矛盾突出之处，抓紧制定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效制度供给，不断提升我市安全发展依法治理水平。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教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主体责任，建立应急管理部门、行业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中小学校、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案例警示教育、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全民安全法治素养。要加强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的知晓率，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追责工作的社会公示。注重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监督推动作用，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警自律及共治共建共享，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依法治安的浓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8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柳璐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步允超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苏州劳动法庭）副庭长；

任命丁兵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副庭长；

任命张勇、王贞、任远航、徐新娟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陈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费美娟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贞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8月2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玲玲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范海波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7 人

二、出席（57 人）

李亚平	吴晓东	杨知评	沈国芳	黄 靖 _(女)	陈 嵘 _(女)
周旭东	黄 戟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王 侃	尤忠敏	毛元龙	方 芳 _(女)	方伟军
卢 宁	冯仁新	冯正功	玄振玉	吕 瑾 _(女)	朱 江
朱建军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_(女)	芮国强	吴 磊
吴永明	沈 丹 _(女)	沈晓明	宋 青 _(女)	张 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文华	陆丽瑾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邵 华	范 力	林 红 _(女)	金伟康	赵晓红 _(女)	柯 勤
邝小萍 _(女)	顾 浩	钱 斌	徐海明	高晓东	黄建林
黄锡明	傅菊芬 _(女)	潘春华			

三、请假（0 人）

关于苏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5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了审议意见，指出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四点意见建议，要求以党建为引领助力乡村经济振兴、以政策制度引领寻求更大发展空间、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内部挖潜盘活资源、以完善的保障机制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减轻村级集体经济负担、盘活农村集体资产等工作作出批示，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传达省政府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会议精神、部署苏州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工作，并赴常熟、吴江调研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农村集体无证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工作。

今年上半年，全市1211个村（社）实现村集体总收入81.99亿元（其中，经营性收入63.65亿元、补助性收入18.34亿元，分别占77.63%、22.37%），较去年同期增长17.20%；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5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10%。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础。审核意见提出“注重选用、培育村级组织的农村带头人”“加强农村人才供给，培养一批懂管理、善经营、会技术的人才”。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党建引领富民强村行动，引导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党组织与村党组织结对共建，促进需求对接、资源对接、项目对接。一是建强带头人

队伍。选优配强农村带头人队伍，不断健全村党组织书记管理体系，深化科学遴选、日常管理、联系指导、培养锻炼、鼓励激励、源头储备的全链条选育培树机制，促进全市基层带头人能力素质整体提升。二是引育乡土人才。深入实施《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吸引一批优秀人才返乡下乡，着力打破乡土人才单向流动格局，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近年来，累计培养集聚561名农业专业人才、农工巧匠人才、文化传承人才和乡村治理人才，累计投入项目资助3200余万元（其中，今年1-7月投入项目资助1389万元）。三是汇聚工作力量。持续推动“三官两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各方力量下沉基层。加强骨干村民队伍培养，每个自然村至少建立1支平时说话有分量、群众工作善引导、关键时刻能调动的骨干居民队伍，带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强化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今年1-7月已培训高素质农民4099人次。

2. 加大支持力度，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审核意见提出“加大政策和技术扶持，探索新的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对此，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持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一是政策扶持强支撑。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资产盘活、抱团发展、异地发展、农文旅融合、村企联建等途径拓宽增收渠道。

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作为全市经济大镇“亮晒比”活动的比拼内容，每季度比拼，推动形成争先进位、你追我赶的浓厚氛围。今年共有9个集体经济村级联合抱团发展项目被纳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总投资8.1亿元。二是科技服务添动能。今年5月，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整合苏州农业科技资源，搭建综合性农业科技共享平台。推动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公布苏州市稻麦主推品种目录，推行“稻麦周年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等14项苏州市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扩大农技推广覆盖面，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的农业科技服务需求，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三是重点帮促托底线。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提升攻坚行动，今年以来，指导各县市区制定三年帮促工作方案。充分考虑重点帮促村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所在片区情况，坚持“一村一策”，以项目为抓手，确保每个帮促村至少新增1个帮促项目，支持各类涉农项目优先向重点村倾斜。今年6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农民现代化资金和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时下达帮促资金2500万元，对43个项目先建后补，今年重点帮促村村均经营性收入预计增长超过8%。

3. 遵循市场规律，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利用。审核意见提出“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发展、片区协同发展”“引导吸引市级国资公司、镇村联合公司、社会金融资本等共同参与”。认真落实省政府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会议精神，部署推进苏州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工作，明确重点推动资源开发类、产业驱动类、抱团发展类等三大类发展模式，推动依法依规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进一步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创新推进权证补办。开展集体资产权证补办典型案例征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着力破解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组织梳理一批符合基础条件且亟需办证的项目清

单，今年1-7月，有5宗项目列入补办清单、推荐办证。二是培育支持强村公司。我市强村公司已形成资产经营型、社会服务型、订单生产型、工程承揽型四种经营模式，带动了当地闲置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全市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或参与设立555家公司，资产总量341亿元，预计今年总收入23亿元，返还村级收入可达3.8亿元。三是全面推行产权交易。深入推动苏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苏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进长三角地区农村产权交易跨地域市场建设，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规范流转交易、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增值溢价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今年1-7月，苏州农村产权交易共成交33661笔，成交金额54.14亿元，同比增长5.68%；全市组织农村产权交易电子竞价场次526次，平均增值率达16.65%，帮助农村集体增收2528.88万元。

4. 深化农村改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审核意见提出“要研究制定村级预算指导性意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增资减债、增收节支、增效堵漏”“积极探索构建土地租期合理延长、土地租金合理调整机制”。对此，市委、市政府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实施“1+2”农村集成改革方案，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动力，助推农村集体经济行稳致远。一是统筹财务预决算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形成《2023年度苏州市村级收入与支出分析报告》，深入研究建立村级集体经济能负担、可持续保障机制的工作思路。在全面摸清村级收支现状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研究起草《关于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的指导意见》，目前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公平性和合法性审查，正加快推进文件制定。二是探索土地租期租金机制。今年5月，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种植业（粮食）土地租赁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合理确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和经营规模、探索建立土地租赁风险保

障金制度、探索土地租金合理定价机制、规范土地租赁合同等方面，研究推广土地租期延长和土地租金调整机制，并与二轮延包到期做好衔接。三是开展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今年5月以来，我市认真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经济合同、债务、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完善监管制度。今年1-7月，全市共健全完善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产权交易规范管理等17项制度，有效加强村级集体资产资金监管、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效益。

今年以来，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但还面临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亟待我们破解，如集体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量大，但依然存在“平均数不代表大多数”“大多数达不到平均数”现象；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优质经营性项目落地难，已出租资产租金增长缓慢，出现了旧路径增长遇到天花板、新路径尚未孕育而生的发展难题；经营管理人才缺乏，有文化、懂技术、

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共富经营者较为缺乏，部分村干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本领不高。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一是进一步强化制度支撑，根据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工作安排，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开展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三农”工作的长效机制。二是进一步提升帮促成效，探索推行以县级市（区）为单位，建立集体经济强村、民营经济强企与重点帮促村挂钩联系机制，增强重点帮促村的自我造血能力。三是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对为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按程序可参与集体收益分配；对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四是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开展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推广“共富乡村担”“富民贷”“邮农E贷”等惠农金融产品，降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送〈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苏人办函〔2024〕7 号）的工作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认真研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分工方案》（苏环函字〔2024〕6 号），组织履行生态环境职责的有关部门全力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细。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和研究。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更加自觉地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协同生态环境部政研中心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苏州实践”专题研究，目前已研究形成系列成果报告，努力挖掘苏州超越工业文明、迈向生态文明的新内涵，展现生态文明新图景。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苏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费、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的源头管控，

新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编制《苏州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用途管制，加强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统筹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加快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以创新促转变、以转变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不断提升。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支持钢铁企业加快绿色与数字化转型。深化产业集群融合发展，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八大重点发展领域。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举办全国“两业融合”现场交流会，苏州经验收获全国点赞。积极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速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主赛道”，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提高地区绿色低碳产业比重。

4. 加大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第二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苏州海选活动，2 人获评江苏省优秀宣讲员。印发《苏州市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在地球日、世界水日、低碳日等时间节点结合苏州地域特色策划制作系列海报、短视频、H5 互动游戏等生态文化作品 30 余个。持续向外界传递中国式现代化的美丽苏州实践，《人民日报》和《央视新闻直播间》栏目，分别报道太浦河守护生态安全和太湖生态岛生物多样性、苏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案例、吴江某铸造企业典型做法。开展“太湖美”“权威信息发布”等专题宣传。

“生态环境教育学生实践”项目纳入 2024 年市级规范中小学（幼儿园）“进校园”活动学校自主选择目录清单。

二、加快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1.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和智能网络建设。持续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4 年计划扩项 122 项（161 个参数），快速形成空气和废气、固定污染源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通过实验室资质能力第三次扩项现场评审，满足规范化能力建设要求。新增扩项中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增加 74 项（75 个参数），基本满足市级攻坚执法、环境管理的常规监测能力需求。在省内率先开展辐射低本底水平的实验研究与分析评价。上半年，实现自动监测监控联网的企业 5734 家，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比例为 82.61%，较 2023 年底上升 37.31 个百分点。

2. 规范行政执法体系。重点围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等六个方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的生态环境执法行为。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进一步合并执法事项，减少重复多头执法，优化执法服务方式。打造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的现代化治理模式，视频监控、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监管手段实现常态化运行，在多起案件查办中发挥重要作用；组建无人机战队、要案突击组、数据战队等 3 支队伍，深入挖掘违法线索，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半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2 万人次，检查企业 1 万余家次，作出处罚决定 343 件，处罚金额 3080 万元，五类案件数（使用配套办法案件及涉刑案件）43 件。

3. 推进提升企业本质治污能力。开展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平台提质扩容项目，全市已吸引 1.27 万家企业自主申请使用，共设置自查二维码 5 万余个，开展自查近 2200 万次，及时发现并自纠异常情况达 5.2 万个（次），平台上线后，企业自查异常情况占比从 1.5%下降到了 0.5%，央视《新闻直播

间》专题报道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推出的“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成功经验和做法。修订升级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4.0 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 版和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召开优化环境管理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座谈会，积极主动跟进企业反馈意见建议，修订完善更实、更符合企业需求的政策措施。

4. 优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第四轮生态补偿标准对水源地村、湿地村、生态公益林、水稻田、风景名胜区等进行补偿，加强生态补偿保护履职考核工作。研究探索太浦河生态补偿机制方案。完成好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三、推动污染防治实现新突破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年度大气治理工程项目 1103 项已完成 618 项，完成率 56%，实现大气污染减排超 3000 吨。印发苏州市铸造行业整治方案，全市 330 家铸造企业已完成提标整治 50 家。海螺水泥、东吴水泥、4 家独立粉磨站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昆山鹿城垃圾发电厂已完成二期提标改造。完成 13 家汽修企业全水性替代，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比例为 72.8%。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1671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96 台、2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 28 台。制定印发《苏州市运输结构调整 2024 年工作要点》和《2024 年苏州市中欧班列工作要点》，全面部署本年度有关多式联运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1-6 月，我市完成铁路货物发送量 67.7 万吨，同比增长 6.15%。1-5 月，完成水路货运量 459 万吨，同比增长 7.3%。上半年，我市 PM_{2.5} 为 3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7%；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9.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二季度以来，我市空气质量恶化趋势得到遏制，连续 3 个月持续保持改善，月均 PM_{2.5} 改善幅度均达到 10%以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印发实施《苏州市长江干流及通江河道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施年度“一湖一策”治理项目 39 个，计划投资 12.8 亿元。全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 609 个，基本实现重点河湖全覆盖。推动工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实施 150 家污水厂及企业整治。全面完成全市 30.4 万亩养殖池塘调查建档。全市 960 条建成区河道完成各类排口排查 30% 以上。基本消除全市城乡黑臭水体。启动最后 2 个城市污水处理提质达标区建设，力争率先实现达标区全覆盖。1-6 月，全市 3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6.7%，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80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水质优Ⅲ比例为 98.8%，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省考以上断面Ⅱ类比例为 66.3%。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7 个省考以上通江河道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其中Ⅱ类比例为 88.9%，浏河（右岸）水质为Ⅱ类，总磷浓度为 0.78mg/L。

3. 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截至 7 月底，75 项治太项目已完工 20 项，在建 48 项，剩余项目均已启动，完成投资 39.21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54.86%。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累计完成涉磷企业整治 6876 家，通过验收 4178 家。26 家污水处理厂、603 家工业企业已实现分质分类处理。全力推动生活污水治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污水管网 62.4 公里。有序推进农业面源治理，编制印发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完善池塘养殖档案，开展环保抽查性监测，全面落实尾水达标排放。稳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启动吴中区退圩还湖工程，推进庙港水源地、围网养殖拆除区及避风港生态清淤，完成生态河道 2 条建设。扎实推进吴中西山“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全部 7 个项目已完成 6 个。全市年度 8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已完成 6 个。安全度夏以来，太湖饮用水源地藻密度均值为 142 万个/升，同比下降 59.8%，叶绿素 a 均值为 3.7 微克/升，同比下降 37.3%。太湖湖体藻密度均值为 204 万个/升，同比下降 29.6%，叶绿素 a 均值为 6.5

微克/升，同比下降 20.7%。

4. 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编制《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办法（试行）》，制定《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评估评分细则》，九部门联合印发《苏州市“无废运河”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5 年）》，部署开展 22 项“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初步实现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三年成型”工作目标。完成 2024 年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5. 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关注的身边环境问题。组织对全市重点、重复信访件以及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开展“回头看”，共计督查点位 65 个。按照“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总体要求，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异味扰民问题，强化属地领导包案、日常监管，市局督查督办以及部门联动，推动问题实质解决。常态化开展“日分析，周统计、月通报、季考评”，每日汇总分析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数据，针对一信群投、一信多投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介入，做到矛盾处置在早、化解在小。1-6 月，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各级环境信访投诉举报 3522 件，同比下降 12.9%；其中省级及以上 117 件，同比下降 23%。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总量进一步下降，实现生态环境信访领域“四个不发生”。

下一步，苏州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排查问题，深入推进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心准备迎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坚决扛起美丽苏州建设的政治责任，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市域范例，为美丽江苏、美丽中国建设做出更多贡献。一是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空间管控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美丽苏州绿色指数。二是打好大气质量“扳平战”，紧抓基础管理、减排降污、协同攻坚，争取 8 月底前工程项目完成 90% 以上，

VOCs 治理项目全部完成。三是强化推动水环境质量提升，成立湖泊治理专班，严守通湖河道 0.1mg/L 总磷控制目标，力争昆承湖心、澄湖湖心断面实现 III 类水质突破。四是加强太湖生态保护，紧盯东部湖区水质提升、治太项目建设、涉磷工业企业规范化整治，落实蓝藻水华防控应急预案，确保高标准

实现安全度夏。五是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察准备，组织“大排查”行动，提前发现解决一批涉气问题；组织“大整改”行动，确保在中央环保督察前整改落实到位；组织“大走访”行动，对重大问题清单实行日调度、周通报、月清账，形成问题整改闭合回路，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关于全市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 馈 报 告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单位《关于全市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安全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市中院党组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进行学习领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关于全市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金融安全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维护金融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

第一，高站位树立新时代金融审判理念。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今年市中院及时发布《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 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召开全市法院金融条线审判工作会议，对全市法院金融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进行部署。全市法院持续深化对中国特色金融理论的理解和把握，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增强做好金融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把握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始终确保金融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

第二，重实效有力惩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金融犯罪案件 79 件²，同比增长 21.54%。审结金融犯罪二审案件 14 件，并对 2 件近年来审结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持续加大追赃挽回和移送执行力度，切实维

护金融市场稳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三个效果的统一。今年两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经人民法院释明，被告人主动退出 100 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取得了集资参与人的谅解，有效钝化了社会矛盾。在审理某起涉及虚拟币的重大金融案件过程中，市中院多次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召开案件协调会，对涉案虚拟币的处置达成共识，有效平息了近 100 人的涉诉信访矛盾，相关处置经验得到推广。

第三，严标准妥善审理民商事金融纠纷案件。今年 1 至 8 月，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金融纠纷 24993 件，结案标的 211.1 亿元。一是严格审查利息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在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中，准确认定借款本金及利息，依法否定预扣本金、“以贷收费”、巧立名目等变相提高融资利率及隐形融资成本的条款效力。二是严格审查新型金融产品，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个别“新型金融产品”销售时存在侵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违规行为，依法不予支持。近日，市中院审理中发现某保险公司旗下一金融产品可能存在诸多侵害金融者权益的情况，通过调判结合方式，成功化解该产品相关的 20 多起金融合同纠纷，同时要求该保险公司根据法院建议下架并修改产品设计及销售方式。三是严格审查金融违法行为，妥善处理刑民交叉及衔接工作。对于在案件审理中发现存在高利转贷、违法发放贷款、贷款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线索的，坚决予以打击。今年 1-8 月，全

² 统计口径为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

市法院共有 96 件案件因涉嫌违法移送公安处理。

二、围绕服务大局，依法保障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创新发展

第一，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妥善处置金融债权。今年 1-8 月，全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1125 件，审结破产案件 562 件，化解债务 225.16 亿元，其中妥善处置金融债权 128.79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131.88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3372 人，帮助 48 家企业重获新生。加强对强监管背景下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的研究，稳步推进某中利集团、某润发公司重整风险化解工作，重点做好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预防及化解工作。2024 年 5 月市中院形成《关于加强对我市上市公司风险研判和有效预防化解金融风险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获吴庆文市长批示肯定。

第二，妥善审理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服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共立案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22 件。为妥善审理该类案件，市中院积极通过“在线平台+示范判决+集中调解”工作机制，帮助投资者降低维权成本、及时获得损失补偿。如在某科技集团公司一案中，通过兜底测算方式摸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精准界定可索赔范围，有效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与高新技术产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又如审理某光一公司一案中，贯彻“追首恶”原则，根据过错程度精准定性区分公司实控人、董监高人员责任比例，平衡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利益的同时，对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组织及实施参与人员产生有效威慑。

第三，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持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加大信用惩戒和打击拒执犯罪力度，促使更多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破解金融债务执行难题。今年 1 至 8 月，全市法院执结金融案件 7029 件，同比下降 3.29%；执行到位金额 36.11 亿元，同比增长 56.39%；建立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派员组成的财产处置工作组，完善涉众型金融

犯罪案件涉案财产协同处置机制。今年 8 月正式上线“苏执微案款”微信小程序，实现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受害者身份登记、信息核对和资金发还的在线办理，有效破解涉众刑事案件执行案款退赔难问题。今年 1 月至 8 月，全市法院在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追赃挽损金额 915.26 万元。

三、坚持协同治理，着力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第一，完善非诉挺前、诉讼托底的金融纠纷解决全链条。针对金融案件近年居高不下的态势，全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今年 1 至 8 月，全市法院金融案件诉前调解案件数为 22037 件，调解成功 9262 件，同比上升 17.63%，调解成功率 53.61%，进入一审诉讼案件数同比减少 19.32%。同时，针对存在相关当事人反映立案较难的问题，今年 7 月起市中院在全市法院开展诉前案件专项清理行动，通过加强专项督察、对下抽查通报力度，截至 8 月，全市法院涉及当事人提交诉状超过 8 个月且调解不成的案件已全部立案³，力争至今年年底前当事人提交诉状超过 3 个月的调解不成案件全部立案。

第二，持续擦亮金融多元解纷机制品牌。为积极引导将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2021 年以来全市法院试点金融纠纷调解引入市场化调解模式。截至今年 8 月，全市法院共引入包括商事商会调解组织、东吴国联民商事调解中心等 17 家金融调解组织，共有专职调解员 129 人、兼职 75 人，今年以来参与调解案件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1.5 倍。为整体推进“诉前+诉讼”工作效率，今年 3 月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试点推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速裁”纠纷诉调一体化模式，三个月内共调解成功 32 件案件，成功回款 200 余万元。今年 7 月，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红建专程带队调研苏州法院金融审判诉源治理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

第三，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治理机制。为加

³ 诉前鉴定、示范调判等客观原因的案件除外。

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今年6月市中院就府院联动推进上市公司重整情况，向市委金融办及全市十个板块分管副市长领导作专题辅导。今年8月协同市委金融办建立“苏州上市公司风险防范预警化解工作机制”。为助力金融机构提升化解不良债务，高效快速化解金融纠纷，吴中区人民法院率先在2起金融借款纠纷执行立案过程中试点“预查废”机制，获金融机构点赞。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针对金融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可能引起区域风险、行业风险的问题，向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共发送司法建议6篇，其中2篇涉及在售金融产品风险提示，1篇涉及金融机构业务合规审查，均得到相关机构的正面反馈。

四、提升专业化审判，不断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

第一，注意加强金融审判团队建设。为加强金融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目前10家基层人民法院中有4家法院成立了专门的金融审判部门，其余法院成立专业的金融审判团队。全市法院现有金融审判法官111名，法官助理58名，书记员配备153人，在普遍存在案多人少困难的情况下，审判力量比去年增加3人。针对信用卡纠纷、信用类消费贷等纠纷等数量大、公告多案件，积极完善多元化解机制、简案快审快结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

第二，大力培养高层次金融审判人才。联合上

海金融法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开展金融业务培训，多渠道培养高层次、复合型的审判人才，打造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专家型金融审判队伍。今年以来，相关业务部门共有130人次参加培训。积极组织、鼓励金融条线干警参与调研工作，及时转化调研成果，加大金融典型案例、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培树力度，不断提升江苏审判品牌及人才品牌影响力。

第三，切实加强金融司法实务指导，加强金融审判中疑难问题常态化收集和研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作用，通过条线例会、发改案件沟通机制、“法答网”平台法律适用咨询等多种载体，进一步总结司法经验、统一金融裁判尺度，做好重大敏感案件对下指导工作，切实提高条线指导实效。今年1月以来共收集基层法院提交的金融审判实务问题89条，答复各类金融法律咨询意见273条，讲评基层发改案件32件。

下一步，苏州法院将继续在市委领导、上级法院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审判的根本性任务，依法加大风险防控和司法处置力度，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苏州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